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計畫徵求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執行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諮詢電話：(02) 2383-2389 #59603

網址：<https://srfs.moenv.gov.tw>

(申請須知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

計畫徵求書目錄

第一章	專案申請重點.....	1
壹、	前言.....	1
貳、	作業依據.....	1
參、	指定範疇.....	1
肆、	資格條件.....	2
伍、	補助額度及期程.....	4
陸、	專案廢止與追繳.....	5
第二章	研究主題.....	6
壹、	研究主題.....	6
貳、	補助重點說明.....	6
第三章	專案申請與審查.....	11
壹、	申請方式.....	11
貳、	審查流程.....	12
參、	構想書製作（適用先導型、研究型及模場型）.....	16
肆、	申請計畫書及簡報製作（適用通過構想書審查之專案）.....	16
伍、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9
第四章	專案審查與管考作業.....	23
壹、	專案執行與管考.....	23
貳、	經費核撥作業與結案.....	27
第五章	專案成果發表、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32
壹、	專案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32
貳、	專案發表辦理方式.....	33
參、	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34
肆、	專案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35
伍、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36
陸、	產學合作相關規定.....	37

計畫徵求書（附件）

- 附件 1 構想書格式
- 附件 2 公文範例
- 附件 3 資格審查表
- 附件 4 紙箱封面格式
- 附件 5 申請計畫書封面（含書背）
- 附件 6 保密切結書等文件
- 附件 7 申請計畫書
- 附件 8 申請計畫書簡報
- 附件 9 書面報告撰寫須知
- 附件 10 公文範例、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及確核表
- 附件 11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參考範例）
- 附件 12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附件 13 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範
- 附件 14 專案執行自評表
- 附件 15 領據、經費對照表及經費結案提送公文範例與文件
- 附件 16 期刊專利產學合作追蹤等公文撰寫範例
- 附件 17 專案申請展延公文撰寫範例

計畫徵求書（附錄）

- 附錄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 附錄 2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附錄 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附錄 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
- 附錄 5 科學技術基本法
- 附錄 6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附錄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 附錄 8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章 專案申請重點

壹、前言

環境部為提升改善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成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10 款所列，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用途之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業於 99 年度起推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補助，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期能鼓勵公立研究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新穎技術研發工作，以精進我國污染整治技術與政策推動，並落實研究成果於實場污染改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將延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為利於申請者了解相關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特訂定本計畫徵求書據以執行。

貳、作業依據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附錄 1](#)）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參、指定範疇

本專案研究主題應符合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並以每年度本署公告指定之研發技術為主；另專案係以引進國內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污染場址進行試驗實作者，稱為模場試驗專案。

肆、資格條件

一、申請單位（即執行機構）：

申請單位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備文申請須以校印或研究機構印信為憑。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得以系所為代表，公立研究機構與學術研究單位須以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為憑。

(二) 申請單位可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並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專案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擔任講師職務滿4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 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1.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一) 研究型協同主持人：

1. 資格規定與專案主持人資格相同。
2. 具博士學位且須與專案主持人具備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資格則不限定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二) 模場型專案協同主持人：

1. 申請模場試驗專案，須包含至少1位以上之協同主持人。

2. 協同主持人須與專案主持人具備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資格則不限定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四、 合作企業之資格：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五、 注意事項：

- (一) 專案主持人之研究領域、學經歷須符合研究主題及類型。
- (二) 同一專案主持人申請專案應以一案為限。
- (三) 專案主持人不得為其他專案之協同主持人。
- (四)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規定需參加計畫書簡報詢答審核會議，且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
- (五)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申請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錄 2](#)），若無身分關係則免附。

六、 申請補助時，應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 (三)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 (五) 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 同一計畫項目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 七、申請者拒絕為前項聲明時，本署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或有實際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補助款。

伍、補助額度及期程

- 一、本期專案補助總預算為新臺幣 5,000 萬元，依本署施政需求分配專案經費；如本署該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隨時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專案，或依刪減數調整補助額度與專案內容，並審核通過。
- 二、各專案補助金額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專案申請金額之上限，依本署每年通過之預算進行分配。先導型每年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研究型每年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上限；模場型每年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上限。
- 三、專案期程：
 - (一) 先導型：為期一年（每年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 (二) 研究型：為期一年（每年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上限）。
 - (三) 模場型：最長可申請兩年（每年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上限）。
- 四、本專案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設備使用含維護費、耗材與主要費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不補助之項目應由計畫執行單位以自籌款核銷。
- 五、以同一專案向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陸、專案廢止與追繳

本專案執行期間，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本署得廢止專案及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一、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
- 二、專案執行項目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內容實施者。
-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行為等情事經審議確定。
- 四、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五、專案項目及金額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六、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或擴散等情事。
- 七、受補助單位若發生抄襲他人或其他違背法令等情事。

第二章 研究主題

壹、研究主題

本專案分為先導型、研究型與模場型三類（如表 1），研究主題須符合本署施政方向與業務執行規劃，為加速改善國內污染場址調查、整治需求，除精進本土化技術外，期引進國外新穎技術或研究團隊自行研發，並以具前瞻性、創新性之研究及技術，鼓勵學、研、產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之研究，培育專才。

貳、補助重點說明

一、為使經費運用皆能符合本署政策發展需求，其優先補助之研究類型、研究主題、研發技術說明、技術成熟度等級與申請原則如次，請於申請文件中說明可協助解決關注問題與其助益。

(一)先導型：

1. 研究主題及徵求技術標的如表 2、一至三。
2.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不受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簡稱 TRL）分類限制，屬基礎科學研究階段，並以創意與跨領域應用技術構想，或創新政策評估之可行性研究為主。

(二)研究型：

1. 研究主題及徵求技術標的如表 2、一至三。
2.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 TRL 3 以上，TRL 4 以下，申請計畫書中需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產業委託及論文發表等成果）。



如計畫工作項目僅涵蓋現場樣品採集，仍屬研究型計畫範疇。

- ✚ TRL 階段判定請參考表 3 之技術成熟度評估表說明，若計畫屬先導型、政策、評估類主題得不適用 TRL 分類。

(三)模場型：

1. 研究主題及徵求技術標的如表 2、一至二。
2. **限現地整治或試驗**，自行提出試驗場址經本署同意，進行最長兩年之模場試驗。
3.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 TRL 5 以上，TRL 7 以下，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場試驗（若述明理由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4. 申請計畫書中需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產業委託及論文發表等成果）。

表 1、先導型、研究型與模場型補助重點彙整表

類型	先導型	研究型	模場型
主題	基礎科學研究階段，以創新技術構想或政策評估為主	實驗室測試與模擬型態成果	技術或概念應用於真實環境之測試
TRL	不限	3~4	5~7
補助金額	▶ 一年期。 ▶ 每案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 一年期。 ▶ 每案補助上限為 120 萬元。	▶ 可申請兩年期。 ▶ 每案補助上限為 350 萬元/年。

表 2、徵求技術主題

主題	子題	說明
一、整治類		
1.1 國內現有整治程序優化	1.1.1 複雜地層或地下水文整治技術優化（優先項目）	<u>解決實務運作中污染場址</u> ，產業最常遭遇緻密地層、複雜地質水文之現地整治阻礙，以及未飽含地層整治技術需要，以 <u>藥劑傳輸與輸送技術為優先</u> 。
	1.1.2 整治系統改良與最佳化操作	透過 <u>設備、藥劑或是操作的改良</u> ，整合人工智慧、自控系統，使效率提升或是使系統操作條件最佳化重要的開發方向，以 <u>建立現地技術的最佳化系統操作參數</u> 。
	1.1.3 組合型整治技術應用與方法開發（優先項目）	透過組合型整治方案，強化單一技術效能，符合國際技術應用趨勢，提供多類污染同時整治需求，以 <u>熱強化、化學強化技術開發為核心</u> ，提升國內最常應用整治技術效率。
1.2 風險導向整治技術	1.2.1 耐環境衝擊之整治調控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土水技術轉型，對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衝擊，考量耐候性的技術或是設備研究發展，以因應極端氣候之變化並降低其對整治之影響，以 <u>建立環境耐衝擊性之整治系統</u> 為目標。
1.3 支援風險基準之整治技術	1.3.1 被動式整治與圍封技術發展	<u>因應運作中場址需要</u> ，解決 <u>低濃度長時間的污染控制或處理問題為目標</u> ，兼具產業關注之低成本整治與保障周邊民眾安全之污染風險管控、圍封技術發展，鎖定強化式自然衰減、透水性反應阻牆為優先技術。
二、調查類		
2.1 精準與智慧污染監測	2.1.1 數位/即時監測技術與污染預防	在符合我國數位環境之環境政策目標，並推動以污染預防取代污染調查，導入 <u>遠端監控環境調查技術、智慧影像分析，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u> ，有助於提供更趨完整與預防性的環境管理資訊，避免污染復發。
	2.1.2 快速暨高解析度場址調查與模式精準化（優先項目）	<u>提供產業現場快速調查需要</u> ，導入現場快速調查套件、多深度地物調查工具/設井技術、被動式採樣技術、自動採樣與監測技術、孔隙水調查等，輔以 <u>提升</u>

主題	子題	說明
		<u>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精度及決策基礎。</u>
	2.1.3 新興污染調查工具開發與流佈宿命評析	我國在特定新興污染物的調查已有一定程度累積， <u>近年國際間主要著重於PFAS、塑膠微粒、持久性污染物技術發展</u> ，我國 <u>環境部各司署更聯手針對PFAS新興污染物全介質技術開發建立</u> ，本署以土壤介質之PFAS污染快速調查工具開發為優先，並為新南向市場技術市場搶先佈局與技術深耕。
2.2 新興污染評析與先進鑑識	2.2.1 先進鑑識工具開發	我國對於 <u>重金屬污染來源</u> 的鑑別、 <u>新興污染物來源鑑定與鑑別</u> 仍有突破與發展需求。
三、政策類與其他		
3.1 人工智慧決策與風險管理課題	3.1.1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政策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評估（優先項目）	符合我國數位環境之環境政策目標，結合大數據運算輔助政策制定，藉由 <u>導入人工智慧，作為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u> ，如整治費收費、稽查、污染溯源、場址影像遙測等，以提升行政效能。
	3.1.2 模式參數與環境危害評析方法建立	<u>因應風險管理場址與新興化學物質潛在風險需要</u> ，以掌握於環境中污染流布特性，透過建立 <u>整合生物毒性、生物有效性/可及性及風險管理概念之危害評估方法</u> ，提供更貼近我國環境現況及實際污染危害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 <u>污染物質管理限值</u> ，避免過度管理影響整治量能與行政資源運用效益。

表 3、技術成熟度評估表說明

階段	定義	類型
TRL 1	基礎科學與原理研究	基礎科學研究
TRL 2	新穎概念或新技術的科學基礎建立與可行性研究	
TRL 3	概念驗證或新技術應用於本科學領域的實驗室可行性測試與概念的實證	研究型專案
TRL 4	新技術/新概念於實驗室進行模擬環境現況的模型測試與實證	
TRL 5	技術或概念於特定條件之真實環境執行現地測試與實證	模場型專案
TRL 6	技術或概念於不同條件的真實環境執行現地測試與實證	
TRL 7	技術或概念於真實環境完成現地測試與實證，且發展出完整的系統或與其他技術/系統整合	
TRL 8	技術開發可穩定生產/製造/使用的商業化與規模化程序	技術商業化
TRL 9	商業化運行或量產	

二、凡符合上述研究主題，皆可提出申請。但如經費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優先補助符合本署施政及發展重點之專案，說明如下：

- (一) 依本署政策發展方向及與施政重點，針對污染場址進行調查或整治技術開發、精進之模場型專案；補助技術以表 2 之 1.1.1 複雜地層或地下水文整治技術優化、1.1.3 組合型整治技術應用與方法開發、2.1.2 快速暨高解析度場址調查與模式精準化、3.1.1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政策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評估等 4 項徵求子題為優先。
- (二) 為本專案近年補助項目之延續性研究，具發展潛力且近年研究成果豐碩有具體成效者。
- (三) 申請單位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企業投入之自籌款者。

第三章 專案申請與審查

壹、申請方式

本案依專案類型採兩階段申請作業，分為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提交構想書（[附件 1](#)）。

（一）適用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

（二）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構想書（專案構想說明以 10 頁為限），內容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內文字體大小以 13 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三）申請單位需備文（[附件 2](#)，建議優先發電子公文）並檢附構想書檔案發文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四）待本署確認收訖申請電子公文、構想書，將通知申請單位至「土壤與地下水技術資源平台—補助專案管理專區」（簡稱 SRFS，網址：<https://srf.s.moe.gov.tw/web/index.aspx>）填報基本資料。

（五）為避免相同主題重複申請，可至「土壤與地下水技術資源平台—補助專案管理專區-成果專區」（網址：<https://srf.s.moe.gov.tw/web/Result1.aspx>）查詢歷年申請計畫與成果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二、第二階段—提交申請計畫書及簡報（[附件 5](#) 至 [附件 11](#)）

（一）適用通過構想書審查之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

（二）構想書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計畫書。

（三）申請計畫書本文以 100 頁為限，採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字型為標楷體，內文標題字體大小依標題階層順序為 18 及 16 pt，行距為固定行 20 pt，與前段

間距 0.5 列；內文字體大小以 13 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四) 計畫書簡報：申請單位應準備 10 分鐘之簡報，由計畫主持人配合審查會議時間，至本署另行通知會議地點進行報告。

(五) 申請單位需備文（附件 2，建議優先發電子公文）並檢附申請計畫書 1 式 10 份及簡報 1 份。

(六) 待本署確認收訖申請公文及計畫書，將通知申請單位至 SRFS 系統上傳申請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另需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簡稱 BAF 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ext/ap>）申請專用帳號，並登錄專案資料完成申請作業。

✚ 模場型專案需分年度計畫完成申請作業，經費亦分年預控，不得跨年留用。

(七) 列印資格審查表（附件 3），自行確核資料內容與順序無誤，與申請計畫書一併置入自備之資料袋或紙箱中。

(八) 紙箱/資料袋封面貼上「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並加以密封。（附件 4）

(九) 以本署收電子公文日期為憑，受文者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計畫書 10 份及簡報 1 份請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署土污基管會（地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2 樓），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貳、審查流程

本案依專案類型採兩階段作業，包含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審查相關流程如下說明，整體申請及審查重點項目請參閱表 4，申請及審查流程請參閱圖 1。

一、第一階段—構想書審查：

(一) 適用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

- (二) 資格審查：由本署針對所附構想書、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等，進行文件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 (三) 構想書審查：由本署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各專案就其主題符合度、新穎性或突破性、未來整治改善之工作可行性以及歷年執行績效等面向進行審查。
- (四) 若技術成熟度、主題符合度等與自評結果有落差，本署保留審查權益。
- (五) 若申請單位近五年執行過本專案計畫，其成果執行績效、專案資料繳交、線上填報及經費核銷情形等，將列為本次審查評分項目之一。

二、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審查：

- (一) 適用通過構想書審查之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
- (二) 文件審查：針對通過構想書審查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通知起 20 日內提交申請書，由本署進行文件確認。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 (三) 計畫書簡報詢答審查：
 - 1. 由本署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專案進行計畫書書面與簡報詢答審查作業。
 - 2. 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針對研究構想與目的、方法步驟、預期目標與效益績效、預期進度與工作項目、團隊執行能力及已獲研究成果、以及經費編列等重點項目說明，再進行 15 分鐘的詢答，審查委員將依主持人及團隊的專案執行能力、歷年表現、專案價值與意義、專案可行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並就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出相關建議。
 - 3. 本署參酌審查委員建議之優先順序及經費，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核定本專案。

4.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同意補助通知起，15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 1 份，經本署確認後提送定稿本 1 式 3 份，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修正及定稿計畫書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專案基本資料表、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修正計畫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

三、為鼓勵後續研究成果之發展，若有完成下列事項之研究專案，將優先納入加分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 （一）近 5 年專案經執行單位完成專利申請通過者。
- （二）近 5 年專案經技術轉移成果卓著者。
- （三）近 5 年取得產學合作投資或技術應用者。
- （四）近 5 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效優異者。
- （五）近 5 年獲得國內外重大技術獎項者。
- （六）取得專案自籌款者。

表 4、先導型、研究型與模場型申請與審查重點項目

階段	項目	先導型	研究型	模場型
第一階段	構想書資料審查	○	○	○
第二階段	計畫書文件審查	○	○	○
	計畫書技術性審查	○	○	○
	計畫書簡報簡詢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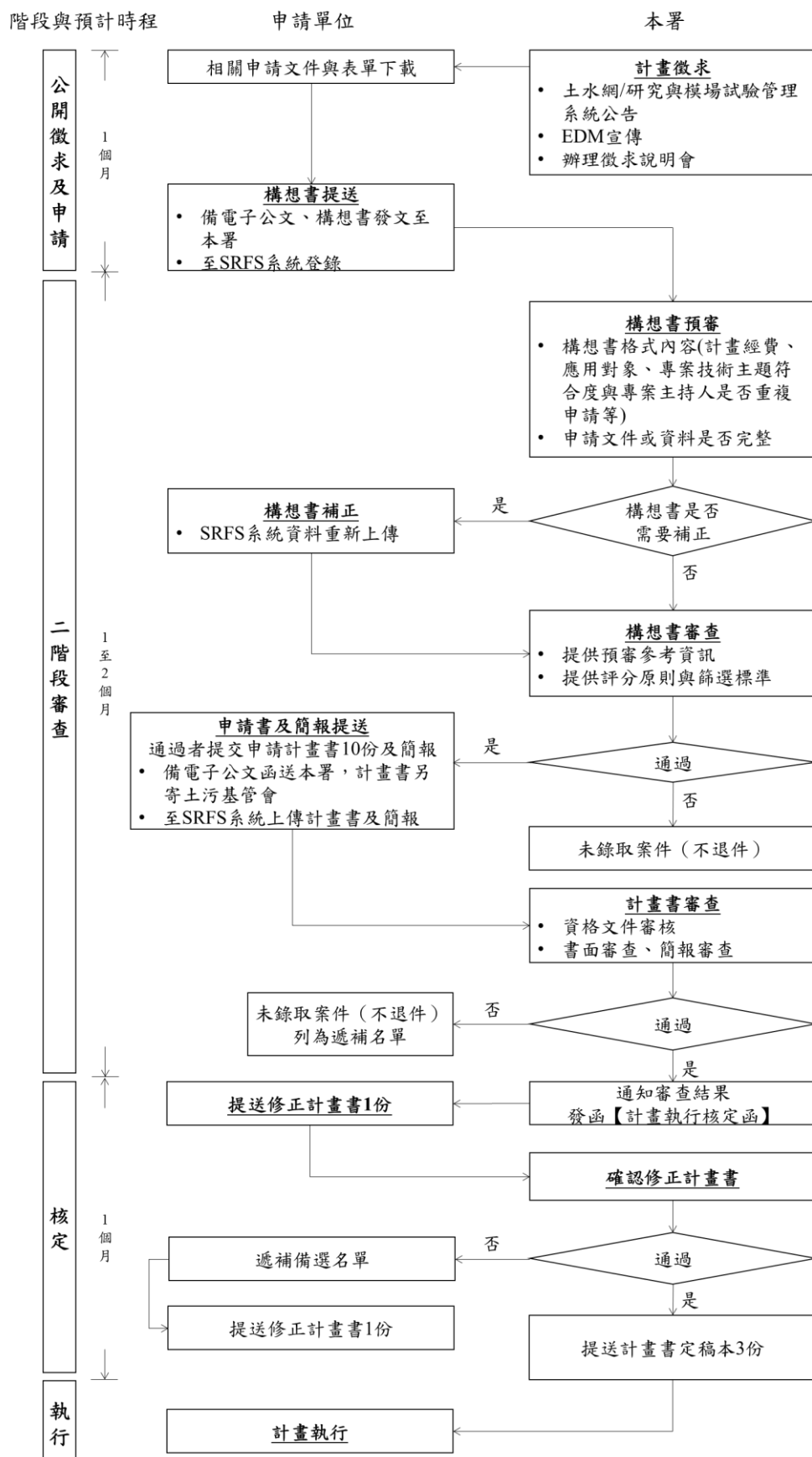


圖 1、專案申請暨審查流程圖

參、構想書製作（適用先導型、研究型及模場型）

本構想書申請資料（限以中文撰寫）包含內容如下所示：

一、構想書封面格式（[附件 1](#)）

二、構想書製作順序（[附件 1](#)）

（一）專案基本資料

（二）本期申請補助經費

（三）申請技術類型

（四）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評估（如為先導型、政策、評估類研究型計畫，無須填寫）

（五）專案構想說明

1. 研究構想：研究構想之技術需求(Needs)、技術突破或差異化(Differentiation)說明。
2. 研究方法：解決方案目標(Solution)與可執行性說明。
3.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強化效益(Benefits)說明，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敘述。
4.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延續計畫與近三年曾申請專案者，應說明執行技術研究之成果與績效達成狀況，以及相關研究技術研發之差異說明。

肆、申請計畫書及簡報製作（適用通過構想書審查之專案）

本專案書面申請資料（限以中文撰寫）包含內容如下所示：

一、計畫書封面格式（[附件 5](#)）

二、計畫書資料製作順序

（一）保密切結書（[附件 6-1](#)）

（二）執行同意書（[附件 6-2](#)）

（三）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6-3](#)）

（四）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6-4](#)）

(五)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7)，其績效表應依實際研究填寫成果，並至少 1 件成果項目如下：

1. 投稿 SCI、SSCI、相同等級期刊
2. 國際研討會發表
3. 申請專利
4. 技術轉移
5. 產學合作簽訂
6. 國內外技術獎項投件
7. 申請環境技術認證（請參閱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nv.gov.tw/#gsc.tab=0>）
8. 國內技術標準或規範修訂

(六) 申請計畫書內文（附件 7）

1. 專案基本資料表
2. 計畫摘要（含中、英文）
3. 計畫目的
 - (1) 先導型：以創新技術或政策研究等可行性評估為主，並簡要說明專案之背景、目的、重要性。
 - (2) 研究型、模場型：需說明專案之背景、目的、重要性，應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與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產業委託、論文發表等成果、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若為模場型另應說明場址背景資料分析。
4. 研究方法及步驟[※]（說明評估或採樣方法與原因等；若為模場型需增加說明執行方法、模場規模及相關配套措施）
5.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及成本效益分析[※]【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簡稱 KPI）& Cost Benefit Analysis（簡稱 CBA）】

6. 研究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以 12 個月作規劃，其中成果報告書需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提送[※]（甘特圖，以計畫期程規劃）

7. 主要研究人力

(1)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
（包含基本資料、近 5 年內執行本專案計畫、其他機關之同質性計畫、本署其他非補助性質（委辦）計畫、研究成果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貢獻說明）

(2) 專兼任人員學經歷說明

8. 研究經費[※]

(1) 人事費用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用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4)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含差旅費及租賃費）

(5) 行政管理費用

9. 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評估（TRL）

10. 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11. 參考文獻

12. 檢附專案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13. 申請模場型專案者，另應提出下列文件：

(1) 模場試驗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函

(2)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及地方主管機關確核表
（[附件 10](#)）

(3)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說明（[附件 11](#)）

 [※]模場型專案（最長執行兩年）請分年敘述之章節如下：

(1)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2) 研究目的

(3) 研究方法及步驟

(4) 研究預期目標與效益及績效指標及成本效益分析

(5)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6) 研究經費

14.模場型第二年需提出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與貢獻。

三、計畫書簡報(附件 8)

(一) 研究構想與目的

(二) 研究方法及步驟

(三) 預期目標與效益、績效指標

(四)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五) 團隊執行能力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六) 經費編列

四、資格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下列資料全數應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一) 保密切結書、執行同意書、專案主持人聲明書及專案基本資料表。

(二) 財團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研究機構須檢附蓋有印信（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三) 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五、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 附件 12：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二) 附件 13：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範，申請時需檢附申請單位自行訂定薪資標準表。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徵求書規定期限內提送構想書、申請計畫書（含聲明事項）、計畫書簡報及證明文件，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 (二) 前述提送之所有文件一旦提出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截止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變更。
- (三) 申請計畫書簡報詢答會議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不符合規定者視為放棄申請。

二、專案之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模場試驗僅限於場址試驗、調查及整治實施之現場作業，並經本署同意，方可進行最長兩年之試驗。
- (二) 模場型試驗場址須為「經本署或環保局檢測，確認具土壤、地下水污染或底泥品質不佳之場址」，惟不得隸屬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一部分。
- (三) 模場型申請單位應函文檢送附件 10 文件至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其函文檢附於申請計畫書，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同意函，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另完整檢附於計畫書定稿本。
- (四) 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協助及督導，釐清及確認場址現況。
- (五) 專案執行期間應配合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巡查作業，若因執行不當，致使模場試驗場址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本署得立即廢止專案，並追回補助款。
- (六) 針對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法不得使用劃定範圍之地下水，且應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七) 模場型申請單位應提出「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說明（附件 11）」，於執行模場試驗請參閱並遵守「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附錄 7)。

- (八) 專案執行期間，如場址完成解除列管，則本署得終止該專案並追繳後續補助款項。
- (九) 專案執行期間應遵循土污法第 19 條相關作業規範；若技術試驗後涉及污染土壤處理，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三、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執行單位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之情形，本署得廢止該研究專案並追繳補助款項。
- (二) 執行單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規定請參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三)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補助經費與其他補助單位自籌款經費重疊混用，或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相關規定如下：
 - 1. 執行單位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2. 執行單位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不得報銷，並追繳該項支出款。
 - 3. 前述情事將通知執行單位或專案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4. 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並通知執行單位及專案主持人。
 - (1) 要求執行單位及專案主持人檢討改進。
 - (2) 停止受理專案主持人對本專案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 (3) 自次年度起對執行單位降低本專案補助經費比率。
-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四) 若違反執行專案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項目，本署得廢止該研究專案並追繳補助款項。
- (五) 專案執行期間若包含問卷調查相關研究，應獲受訪方同意始得執行，且調查內容須符合個資法規定。
- (六) 專案執行之研究內容與各機關間之聯繫溝通，為計畫執行者之責，不得以本署名義對外要求配合，本署不參與計畫內容或代為聯繫與發文。
- (七) 應妥善建立執行單位內部之溝通協調，本署專案聯繫窗口主要以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兼任人員各 1 位為原則。
- (八) 本補助專案之執行過程及成果，若未經本署同意，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第四章 專案審查與管考作業

壹、專案執行與管考

經本署核定之執行單位，本署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訪談，至執行單位及模場試驗區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且執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專案執行與管考流程參見圖 2）

一、線上系統登錄：

（一）本專案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申請專用帳密並登錄專案於下列網站：

1. 「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
（網址：<https://bafweb.moeenv.gov.tw/TCIXW/ext/ap>）
2.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網址：<https://www.grb.gov.tw/index>）
3. 本署「土壤與地下水技術資源平台-補助專案管理專區（SRFS）」（網址：<https://srfs.moeenv.gov.tw/web/index.aspx>）。

（二）經本署核定通過下達同意函後，執行單位依所核定之經費編列，修正已登錄系統之計畫資料（含計畫修正內容與經費），俾利本署進行系統線上審核確認作業。

（三）執行單位應依執行期程查核點至前述三個系統，進行填報登錄相關進度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於結案時完成成果報告資料登錄、填報成果績效、上傳完整報告電子檔等，並將報告設定為公開，若無法公開全部資料，請製作限閱版及公開版。

二、書面資料提送：

（一）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專案提送書面報告規定如次，另模場型若申請 2 年期，原則一次核定 2 年，需由申請單位自訂技術可行性驗證目標，並以量化指標，如達成效果、目標、削減率等，於第 1 年計畫成果報告依執行

成果自評，並須提出第 2 年期專案執行內容，經委員審查通過者，即延續執行第 2 年期專案。

1. 期中報告：執行單位應於專案執行達總進度達 50% 以上，依本署規定格式繳交期中報告 1 式 6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或訪談會議；先導型計畫無須提交期中報告，僅須提交進度報告 1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訪談會議。
2. 成果報告：於本專案結束前 1 個月提交成果報告書 1 式 6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或訪談會議與研究成果發表會。

(二) 報告書撰寫格式與規定請參考本專案報告書撰寫須知。
(附件 9)

三、 期中及成果審查：

(一) 執行績效審核：

1. 專案執行期間，視各執行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度，依「專案執行自評表」(附件 14) 進行評核，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
2. 各專案之優秀成果如專利取得、技術轉移、國際期刊、國際研討會發表、實際產學合作簽訂、技術獎項獲得、申請環境技術認證、國內技術標準或規範修訂等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二) 書面報告初審：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期中及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2. 期中及成果階段，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或訪談會議，並準備簡報說明。
3. 依審查結果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送審查意見對照表 1 份、修正稿 1 份或定稿本 1 式 3 份。(報告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專案基本資料表、專案成果績

效自評表、修正報告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另檢附專案執行自評表供本署審核）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儘速以書面向本署申請展延執行期限，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敘明需延長時間（至多3個月）、理由，報請本署得審酌其情形後，同意於補助經費不變原則下延長執行期限（公文範例如[附件 17](#)），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支用單據核銷，延長執行之人事等相關費用不另予補助。

（一）發生計畫規定不可抗力事故。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應辦工作項目未及時辦妥。

（四）其他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情形，經本署認定者。

五、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無法擔任本案工作，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備文函送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專案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一）因傷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勝任本案工作。

（二）因個人因素離職、退休致無法擔任本案工作，並以一次變更為限。

（三）遭本署停權並廢止該計畫之補助。

（四）因上述事項辦理更換主持人事宜，請受補助機關（構）重新檢送新任之主持人學經歷及相關研究說明、本專案團隊人事變更之研究人力及人事經費之差異說明、保密切結書（[附件 6-1](#)）、執行同意書（[附件 6-2](#)）、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6-3](#)）、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6-4](#)），以審查新任之專案主持人及其團隊具專案執行能力。

階段與期程

執行單位

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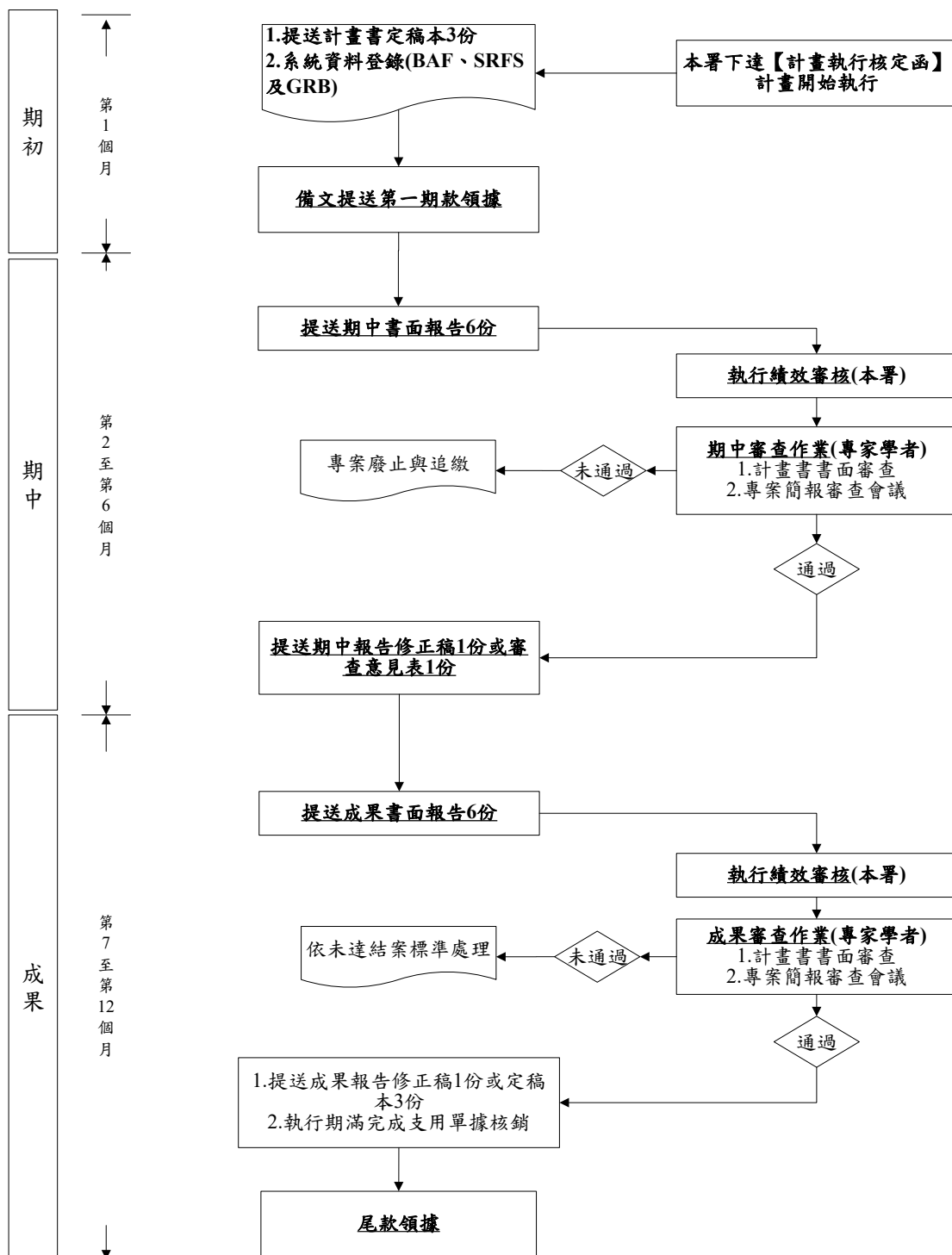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專案執行與管考流程圖

貳、經費核撥作業與結案

專案補助之經費核撥作業與結案事宜如下：

一、經費核撥作業：

(一) 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之核撥次數如下，各期核撥比例另以核定函通知。

1. 先導型、研究型：分 3 次進行核撥。
2. 模場型：為分年核定及核撥，每年分 3 次進行。

(二) 先導型、研究型及模場型之執行單位應依本署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第 1 期款：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執行單位提送計畫書修正稿經本署認可後，備文並檢具領據核撥款第 1 期款。
2. 第 2 期款：達本署規範經費支用情形，並提出經費支用明細表經本署認可後，撥付第 2 期款。
3. 尾款：提送成果報告書並經本署審查同意結案，且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簡稱 BAF 系統）完成支用單據上傳及備文檢附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表（BAF 系統可產製下載）及經費對照表，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撥付賸餘款項。（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15）

註 1：執行期間將支用單據上傳至「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ext/ap>）。

註 2：若經費使用未達前期款項之總額，本署將追繳未提供支用單據之補助金額，同時停止核撥尾款；若經費使用超出前期款項之總額但未達專案核定總金額，本署將依檢據之支用單據金額核撥剩餘額度。

二、 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捐)助單位應設立專帳會計管理，必要時應提供明細及相關資料，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帳款未能對應申請時之經費會計科目，經費浮報及超出該專案核定金額上限，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審議後得廢止專案、追繳已領之款項與停撥後續核定經費。
- (二) 專案結束前，受補(捐)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
- (三)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計畫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調整，除人事費若有賸餘款得調整至其他科目使用、核定行政管理費不得調整下，餘經費科目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並於經費結報提交經費對照表、收支報告表中備註欄位簡述調整原因(經費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三、 計畫結案標準：

未達結案規定者，本署將依情事於尾款進行扣款：

- (一) 成果報告經本署審核通過後辦理結案；成果報告未通過者，不予核撥尾款，由本署針對該計畫召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檢討，依審議結論決議追繳已領款項之比例。
- (二) 依「專案執行自評表」([附件 14](#))進行執行期間績效評核，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將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或追繳)。
- (三) 支用單據經本署審核無誤，將依實際支用單據金額核撥尾款。(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15](#))。若經本署審查支用單據有誤進行補正時，依補正次數記「專案執行自評表」缺失點數(補正 1 次扣 1 點，補正 2 次扣 2 點，以此類推)，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四、經費結報作業：

支用單據留存依受補（捐）助單位性質辦理如下，並經本署核定後函知受補（捐）助單位。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如公營事業、公立學校）

1. 請受補助政府機關（構）、學校自行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存管支用單據。
2. 本署為瞭解經費執行情形，請於計畫結束後備文提供下列表單(BAF系統可產製及下載)及經費對照表(附件15)，俾供參考，並經本署確認無誤後，核撥尾款。
 - (1) 收支報告表。
 - (2) 經費彙總表。
 - (3) 經費支用明細。
 - (4)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若無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本署），則無須提供。

（二）民間團體（如私立學校）

本署依規定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將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應於計畫結束後備文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函送本署辦理結案，並經本署確認無誤後，核撥尾款。
 - (1) 支用單據正本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
 - (2) 並附上本署表格(BAF系統可產製及下載)及經費對照表(附件15)，無須裝訂：
 - A. 收支報告表。
 - B. 經費彙總表。
 - C. 經費支用明細。
 - D.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若無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本署），則無須提供。
2. 受補（捐）助對象符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者，於計畫

結束後檢附收支清單至署辦理結案，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1) 本署同意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以收(領)據及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並將支用單據正本留存各受補(捐)助單位者，應符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管控評分項目(附錄4)。
 - (2) 請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申請時至「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BAF)」(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ext/ap>)進行自我評分，加計本署業務單位審查評分，總計達七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
 - (3)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備文提供下列表單(BAF系統可產製及下載)及經費對照表(附件15)，並經本署確認無誤後，核撥尾款。
 - A. 收支報告表。
 - B. 經費彙總表。
 - C. 經費支用明細。
 - D.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若無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本署)，則無須提供。
3. 前揭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助單位，應請其各年度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用單據按收支報告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並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團體會計制度、稅捐機關法規等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結案時依實際提報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金額，並經本署確認無誤，按實核撥尾款；另尚有結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四) 本案請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附錄2)、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錄3)規定辦理。

(五) 專案經費預算編列、核撥與結案，本徵求書已有規範之相關項目以徵求書為主，未規範之項目則可參照附錄2及附錄3編列。

(六) 除前述相關規定，亦不得違反中央機關公告之規範如下：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5.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

(七) 相關規範有新增修訂，依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第五章 專案成果發表、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壹、專案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 一、為展現各計畫研究成果，並配合本署辦理技術推廣活動，請於專案結案後半年內提交「計畫成果展示海報」與「計畫成果介紹短片」，以電子郵件寄至 SRFS 信箱：srfs.epa@gmail.com。
- 二、研究型、模場型於申請本專案時應提出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7](#)），依實際研究成果提出至少 1 件成果項目，並於專案結案後半年內完成該績效，若成果項目有逾期繳交情形（結案後超過半年未提送），將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注意事項如下：
 - （一）前述成果項目為投稿 SCI、SSCI、相同等級期刊、國際研討會發表、參加國內外技術獎項投件、申請專利、取得產學合作研究投資者、技術轉移、申請環境技術認證（請參閱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nv.gov.tw/#gsc.tab=0>）、國內技術標準或規範修訂等。
 - （二）投稿、發表內容須與本屆專案研究成果相關，於投稿後應備文檢附投稿資料、國際期刊投稿或國際研討會發表說明（[附件 16](#)）及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7](#)），並函送本署備查。
 - （三）執行單位於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參加國內外技術獎項投件、申請環境技術認證時，須備文函送（含申請資料、稿件及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等）一併副知本署。（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16](#)）
 - （四）若取得專利、技術移轉、期刊投稿及論文發表成功、獲得國內外技術獎項、完成環境技術認證申請、國內技術

標準或規範修訂，請將專利證書電子檔、投稿成功訊息、投稿電子全文定稿版、獎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 SRFS 系統。

(五) 取得產學合作研究投資者，請檢附產學雙方合作簽署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函知本署，並上傳至 SRFS 系統。
(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16](#))

(六) 前述成果項目為取得國內外重大技術獎項者，須提出或標示獲獎技術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之相關證明。

三、 各專案之優秀成果如國際期刊、國際研討會發表、專利、技術轉移、產學合作、技術獎項獲得、申請環境技術認證、國內技術標準或規範修訂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須函知本署及完成系統填報，將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併同計畫執行管考情形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四、 執行單位應配合本署實施該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本署填報相關研究成果績效與專利研發之追蹤調查表（[附件 16](#)），及參與相關成果等活動。

五、 若專案成果涉及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等，可由執行單位說明未來成果應用並提出成果公開期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

六、 專案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專案之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且視涉及情事程度追繳補助經費。

貳、專案發表辦理方式

一、 本專案發表請執行單位備文函送本署備查，得以下列方式發表：

(一) 參與本署舉辦或協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二) 由執行單位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

(三) 由執行單位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二、 發表時請於誌謝註明該研究受本署補助。範例如下：

(一) 中文範例：

本研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補助之計畫。在本報告中提及之觀點，不代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的意見。報告中所提及之商品、供應商名稱或商業產品皆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指定。

(二) 英文範例：

This study was funded by the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Taiwan EMA. The views or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article are those of the writers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opinions of the Taiwan EMA. Mention of trade names, vendor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endorsement or recommendation by Taiwan EMA.

參、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一、 執行單位於專案執行中及完成後，對專案執行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將與研究專案相關之任何資料交付第三者。
- 二、 執行單位保證於執行本專案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三、 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四、 執行單位於本專案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本署書面同意或許可，不得實施本專案之研發成果或以本署名義公開。
- 五、 本專案研究成果與技術涉及侵犯他人權利時，執行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 六、執行單位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專案補助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補助計畫之人使用。

肆、專案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 一、本專案研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署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署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 三、企業與學校或研究機構執行單位雙方議定後續技術衍生收入分配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應上繳 20% 給資助機關或其他約定之比例。執行單位應分配一定比例收入給創作人，授權原則以有償、非專屬方式為之。
- 四、專利權若歸本署所有之專利申請案，其申請規費、經核准後之證書費及專利年費，由本署支付，費用需由執行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署申請專利申請費用，但本署於取得專利證書前，不支付其申請費用。
- 五、上述專利申請不予補助之費用項目包含：
 - (一) 提出專利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
 - (二) 因代理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
 - (三)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讓與費用。

(四) 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

六、 歸屬本署之專利權如因專利侵權而收取之相關利益(包含但不限於授權金、賠償金、和解金等)，應全數撥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並得視其情節於3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本署之補助計畫。

七、 執行單位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執行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八、 執行單位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伍、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一、 未來研發成果如經廠商提出技術移轉意願，本署將針對研發成果作價，訂定權利金金額並辦理技術移轉作業。

二、 辦理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應包括移轉標的及內容、授權之範圍或投資之限制、移轉價金及數額、權利義務內容、違約條款、保密條款及其他必要之記載事項。

三、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國內合法登記之公民營廠商為優先，但下列情況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續開發技術者。

四、技術移轉所得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署部分全數撥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相關比例除專案僅屬部分補助者，須另行協議訂定外，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附錄 5](#)）

(二)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運用辦法（[附錄 6](#)）

陸、產學合作相關規定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 8](#)）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時，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22pt)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18pt)

專案名稱(26pt)

◎提申請階段，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構想書 (18pt)

主辦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執行單位： ○○○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 教授

協同主持人： ○○○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 年○○月起至
○○○ 年○○月止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印製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構想書

一、專案基本資料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題與子題	類型	主題	子題	
	☐ 整治	整治程序優化	☐ 複雜地層或地下水文整治技術優化	
			☐ 整治系統改良與最佳化操作	
		永續與韌性整治	☐ 組合型整治技術應用與方法開發	
			☐ 耐環境衝擊之整治調控	
	☐ 調查	精準與智慧污染監測	☐ 被動式整治與圍封技術發展	
			☐ 數位/即時監測技術與污染預防	
		土水先進污染鑑識	☐ 快速暨高解析度場址調查與模式精準化	
	☐ 新興污染調查工具開發與流佈宿命評析			
	☐ 先進鑑識工具開發			
☐ 政策類與其他	人工智慧決策與風險管理課題	☐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政策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評估		
		☐ 模式參數與環境危害評析方法建立		
專案性質	☐ 實驗 ☐ 非實驗			
專案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名稱				
專案主持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本期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月起至民國____年__月			
本計畫是否為 多 年 期 計 畫	☐ 否 ☐ 是，共計____年，此專案為第____年計畫			
未來是否會申請 模 場 型 專 案	☐ 否 ☐ 是，預計____年後，會申請模場型專案 (模場型免填)			
計 畫 聯 絡 人 (與主持人相同免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構想書專案主持人<u>聲明書</u>：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未向 貴署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主持人：_____日期 _____				

二、本期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專 案 預 估 總 經 費		第一年度 金 額	第二年度 金 額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為限)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5%為限)
6.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金額(1~5 項)				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1~6 項)：				總金額：

附註：

1. 模場型專案之申請經費需分兩年度填寫，先導型、研究型專案僅需填寫第一年金額。
2. 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 12、附件 13：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3. 本署以部份補助為原則，得指定不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應為自籌款項，應自行核銷不得申請。
4. 非實驗性質之專案，若第一項費用編列金額超出比率，須於申請公文內向本署說明，俾利審查。
5. 補助專案經費編列自申請起經專案核准後，經費編列中各項費用單價與需求只可減少與下修。
6. 如計畫有相關廠商提供人力、設備或採樣分析支援，亦可換算價格納入自籌款費用填寫。

三、申請技術類型

專案技術編碼	性質-類型-主題-污染物-分類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實驗性質含氯溶劑之生物整治模場 LAB-S-R-C1-B)	
專案性質	LAB-實驗 NLAB-非實驗	
專案類型	P-先導型 R-研究型 S-模場型	
專案主題	R-整治 I-調查 O-其他	
目標污染物分類	_____(可複選) H1-重金屬；C1-含氯溶劑/有機物；C2-石油碳氫化合物； R1-管制項目-有機物；R2-管制項目-重金屬； R3-管制項目-無機物(一般項目)； N1-新興污染物；O1-其他_____	
技術分類	_____(單選) P-物理性；C-化學性；B-生物性；M-複合性；O-其他	
技術細項	整治類	
	☐ 複雜地層或地下水文整治技術優化	請填寫技術細項，如現地傳輸技術優化
	☐ 整治系統改良與最佳化操作	
	☐ 組合型整治技術應用與方法開發	
	☐ 耐環境衝擊之整治調控	
	☐ 被動式整治與圍封技術發展	
	調查類	
	☐ 數位/即時監測技術與污染預防	
	☐ 快速暨高解析度場址調查與模式精準化	
	☐ 新興污染調查工具開發與流佈宿命評析	
	☐ 先進鑑識工具開發	
	政策類與其他	
	☐ 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政策導入人工智慧之可行性評估	
	☐ 模式參數與環境危害評析方法建立	

四、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簡稱 TRL） 評估

※請簡述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等級。

項次	核心技術名稱	TRL 評估			核心技術及 TRL 判定之說明
		計畫團隊 現有技術 之 TRL	國內外相似 技術之 TRL(最高)	團隊預定 達成目標 之 TRL	
(範例) 1	○○技術在○○的 試驗	4	7	5	本技術於國外已有發展 但尚未在國內進行試 驗，本團隊規劃於本專案 引進，期能通過實驗室研 究之技術測試及試驗。

說明：

1. TRL 為技術在開發週期中成熟度之指標，可分為 9 個階段。請參考以下說明表填寫 1-9 等級。

階段	定義	類型
TRL 1	基礎科學與原理研究	基礎科學 研究
TRL 2	新穎概念或新技術的科學基礎建立與可行性研究	
TRL 3	概念驗證或新技術應用於本科學領域的實驗室可行性測試與概念的實證	研究型專 案
TRL 4	新技術/新概念於實驗室進行模擬環境現況的模型測試與實證	
TRL 5	技術或概念於特定條件之真實環境執行現地測試與實證	模場型專 案
TRL 6	技術或概念於不同條件的真實環境執行現地測試與實證	
TRL 7	技術或概念於真實環境完成現地測試與實證，且發展出完整的系統或與其他技術/系統整合	
TRL 8	技術開發可穩定生產/製造/使用的商業化與規模化程序	技術商業 化
TRL 9	商業化運行或量產	

2. 項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3. 若計畫屬先導型、政策、評估類主題得免填。

五、專案構想說明

※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方法、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

各項說明盡量以簡述方式填寫，專案構想說明以 10 頁為限。

(一) 研究構想：技術需求 (Needs)、解決方案目標 (Solution)、技術突破或差異化 (Differentiation) 說明。

- 1、敘明模場試驗場址之欲申請的假想場址資料（模場型專案填寫）
- 2、請描述專案技術之需求性、解決目標、技術特色與突破/差異性

(二) 研究方法：研究設計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說明。

(三)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技術之未來性與可能效益 (Benefits) 說明（若為多年期專案，請分年敘述）

(四)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延續計畫與近五年曾申請專案者，應說明執行技術研究之成果與績效達成狀況，以及相關研究技術研發之差異說明。

※近五年曾申請專案者請填以下表格，並以中文撰寫。

本署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近五年 參與計畫名稱	
已達成績效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 (例如：學術面：人才培育數量、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篇數 產業面：專利申請、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項目與投資金額)
執行成果與目標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 (例如：實驗結果顯示，整治效率提升%，有效處理環境污染物)
技術應用污染場 址成果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 (如有，請填寫場址名稱)
TRL 提升	請依各計畫分項說明 (例如：A 技術從 TRL4-TRL6，應用於實場（工廠/農地...）試驗成功，證實可行)
與新申請專案技術是否具延續性	具技術延續性者請說明相關研究技術研發之差異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申請貴署「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構想書/申請計畫書/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審查意見對照表）○○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專案類型：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擇一填寫）
- 三、申請計畫名稱：○○○○○○○○○○。
- 四、【如公文以電子發文，附件紙本報告書另行寄送時，請增加本段】附件另行寄送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計畫書資格審查表

專案編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本表由申請單位填寫「確核」欄以查驗裝釘順序是否齊全，由本署填寫「審查」欄。

項次	專案文件及資料確核項目	確核	審查		
一	計畫封面格式是否如(附件 6)，以白色封面膠裝並含書脊名稱。	☐	☐		
	所有書面資料皆備齊並附上 1 式 10 份。	☐	☐		
二	申請計畫書製作順序確核：				
	1.	保密切結書(附件 6-1)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	☐	
	2.	專案執行同意書(附件 6-2)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	☐	
	3.	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6-3)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	☐	
	4.	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6-4)是否填寫正確。	☐	☐	
	5.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7)	☐	☐	
	附件 7	(1)	基本資料表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	☐
		(2)	計畫摘要/計畫目的	☐	☐
		(3)	研究方法及步驟	☐	☐
		(4)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	☐	☐
		(5)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本效益分析	☐	☐
		(6)	主要研究人力	☐	☐
		(7)	研究經費	☐	☐
		(8)	參考文獻	☐	☐
		(9)	專案主持人近 5 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	☐
(10)		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政策類專案免提)	☐	☐	
7.	若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請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提)	☐	☐		
8.	確認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本計畫徵求書之規定	☐	☐		
三	資格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				
	1.	財團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	☐	
	2.	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	☐	
四	申請模場型專案者，另應提出下列文件：(非模場試驗專案者免提)				
	1.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附件 10)	☐	☐	
	2.	模場試驗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函	☐	☐	
	3.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附件 11)	☐	☐	

※本署填寫欄※

資格審核結果：☐ 通過 ☐ 未通過，通知補件

審件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資格審核單位：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02) 2383-2389 #59603 承辦人員 林詩涵小姐。

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

116 年度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構想書)

☐ 初稿

(申請計畫書)

☐ 修正稿

(期中報告)

☐ 定稿

(成果報告)

☐ 審查對照表

單位名稱：

主持人姓名：

地址：

電話：

☐☐☐-☐☐☐

寄件人郵遞區號

請以白色封面膠裝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22pt)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8pt)

專案名稱(26pt)

- ◎提申請階段，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申請計畫書（初 稿）(18pt)
- ◎複審後修正，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修正計畫書（修正稿）(18pt)
- ◎核定執行後，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修正計畫書（定 稿）(18pt)

主 辦 單 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執行單位： ○○○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印製

書脊背請以標楷體 14pt 打印



專案名稱

主持人

申請計畫書、期中、成果報告

116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專案主持人_____，執行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稱本署）補助之「請鍵入專案名稱」專案，於專案執行起至完成後，對本專案執行相關研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計畫徵求書之規定，保證不將與工作有關之文件資料以任何方式交於第三者，且於專案完成後經本署同意始得辦理成果發表，如有洩漏及違犯上述規定，依相關規定追繳全額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單位：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執 行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即專案主持人_____，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研究專案。

專案名稱：_____請鍵入專案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本署有關規定執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本署審查核定之經費分析表所列為準。
- 二、計畫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專案徵求書、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應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應配合專案需求，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 四、計畫執行期間及完成後若造成本署之權利或名譽受損時，本署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本同意書用印後須裝釘於計畫書定稿本中，以資信守。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專 案 主 持 人 聲 明 書

本專案名稱：_____請鍵入專案名稱_____申請
之內容，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
- 二、延續性或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專案已於申請書中附上計畫差異說明分析表，並無重複申請。
- 三、未與已商業化實場技術重複。
- 四、本計畫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且無違反學術倫理。
- 五、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且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 七、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八、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如有上述隱瞞或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依徵求書相關規定辦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執行專案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確核
1.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動支係屬動用公帑，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	☐ 已確核
2.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56814 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亦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	☐ 已確核
3.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規定」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已確核
4.	各項經費支出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已確核
5.	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如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如校長、院長或系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	☐ 已確核
6.	執行計畫辦理財產、物品或勞務採購時，應依照政府採購法、撥款單位規定及科研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國科會科研經費採購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或採購法辦理外，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	☐ 已確核
7.	依據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另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規定：「各機關對公款支付，除零用金外，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因此，超過 1 萬元（零用金限額）之公款依規定應逕付廠商，若有特殊狀況，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	☐ 已確核
8.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應遵守撥款單位規定，如有疑慮，並可參閱「大專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及作業釋疑」。	☐ 已確核
9.	本專案各期程系統登錄、書面報告繳交、結案作業等應符合計畫徵求書規定事項按時完成。	☐ 已確核
10.	申請專案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且申請研究技術未與已商業化實場技術重複。	☐ 已確核

專案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申請計畫書

一、專案基本資料表

申請編號： (由本署填寫)

專案性質		☐ 實驗性質 ☐ 非實驗性質		專案技術編碼		- - - - (如非實驗性質含氣溶劑之生物整治模場為 NLAB-S-R-C1-B，填寫請參考附件 1-4)	
專案類別(單選)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研究主題		☐ 整治 ☐ 調查 ☐ 政策類或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機構地址							
專案主持人				職等／職稱			
協同主持人				職等／職稱			
專案 名稱	中文						
	英文						
	關鍵字						
執行期程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專案主持人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專/兼任人員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經費 分 析 總 表 (僅模場試驗專 案需填寫兩年 度金額)	專 案 預 估 總 經 費		第一年 申請經費		第二年 申請經費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為限)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5%為限)		
	6.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經費(1~5 項)				總金額：		
計畫總經費(1~6 項)				總金額：			

說明：

1. 本署以部份補助為原則，得指定不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應為自籌款項，應自行核銷不得申請。
2. 非實驗性質之專案，若第一項費用編列金額超出比率，須於申請公文內向本署說明，俾利審查。
3. 補助專案經費編列自申請起經專案核准後，經費編列中各項費用單價與需求只可減少與下修。
4. 如計畫有相關廠商提供人力、設備或採樣分析支援，亦可換算價格納入自籌款費用填寫。

專案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16 年度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二、成果績效自評表：「計畫總預估數」應與計畫審查核定值相符，請執行單位依實際達成之量化成果填寫於欄位中。

(一) 學術面

項目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 原因或學術產 出發表名稱)
A 學術產 出及活 動	1.國內投稿 (篇數)	(1)論文					
		(2)研討會論文					
	2.國外投稿 (篇數)	(1)期刊論文					
		(2)國際研討會 論文發表					
	3.報告 (篇數)	(1)技術報告					
		(2)研究報告					
	4.專著 (本數)						
	5.辦理學術 會議(場數)	(1)研討/說明會					
		(2)成果發表會					
		(3)論壇					
6.研發改良 技術(項數)	(1)已開發技術						
	(2)技術平台						
7.技術獎項(項數)							
B 人才 培育	8.研發人員 (人數)	(1)碩士					
		(2)博士					
	9.研究團隊 (個數)	(1)跨領域團隊					
		(2)跨機構團隊					
		(3)形成研究中 心					
(4)形成實驗室							
10.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二) 產業面

項目 \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或專利、技術轉移相關詳細資料)
A 智慧 財產權	1.專利 (件數)	已 核 准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申 請 中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B 研發 技術轉 移	2.先期技術 成果移轉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3.技術移轉 (專利)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4.技術移轉 (應用技術)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5.可移轉 產業技術	(1)技術(件數)						
		(2)品種/系(件數)						
C 產學研 合作	6.促成合作研究	件數						
		金額(仟元)						
	7.促成投資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8.促成取得業界科專	件數						
	業界投資金額(仟元)							
D 環境技術認證	9.土水技術有效性證明	申請(件數)						
		取得(件數)						
10.其他商業化指標(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 政策面

目標達成程度 項目			申請預 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 或其他詳細資料)
A 服務 便民	1.技術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2.諮詢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B 政策 推動	3.協助政府推動 國內技術標準或 規範修訂(件數)	(1)政策					
		(2)法規					
C 技術 效益	4.整治技術提升(%)						
	5.整治成本降低(%)						
	6.提升能源效率(%)						
7.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請依前述學術面、產業面、政策面等預期量化成果，具體敘明研究成果對本署政策推動之助益。(200 字為限)

學術面(如國內外研討會、期刊投稿件數、或人才培育碩博士生說明)
1.投稿期刊 X 篇、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X 篇。 2.培育 X 名碩士生、X 名博士生。
產業面(如合作研發產業、申請專利、洽談技術移轉廠商件數說明)
1.申請新型專利 X 件。 2.洽談產業合作開發 XXXX。
政策面(如整治費用降低、特定污染物整治效益提升、或提供政府作為監測/管制標準、污場址管理等政策及法規研訂之參考)
1.研發 XXXX 技術，提案申請納入 NIEA 標準檢驗方法。 2.務實改善 XXXXXX 程序，降低 XX%成本並提升 XX%處理率。 3.增進 XXXX，對 XXXX 有正面的助益。

四、中文摘要（以 1000 字為限）

--

五、英文摘要（以 1000 字為限）

--

六、計畫目的（請以中文撰寫）

- （一）請簡述專案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與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產業委託、論文發表等成果、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
- （二）模場型部分則另需說明場址背景、水文地質資料等相關分析。

七、研究方法及步驟（請以中文撰寫）

- （一）請說明採樣方法、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貴重儀器使用情形。
- （二）模場型需增加說明執行方法、模場規模及相關配套措施。

八、研究預期效益、績效指標及成本效益分析（KPI& CBA）（請以中文撰寫）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一)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本效益。(二)預期所獲成果與貢獻。

九、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與貢獻（模場型第二年需填寫，請以中文撰寫）

請列述於模場第一年執行成果，並以量化指標呈現，如達成效果、目標、削減率。

十、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年月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工作進度估計百分比 (累 積 數)	%	%	%	%	%	%	%	%	%	%	%	%	
預定查核點	期中	請分項具體說明各期程查核點之關鍵性工作要項											
	成果												

說明：

- 1、工作項目請視專案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迄日期。
- 2、「工作進度百分比」欄係為配合管考作業所需，累積百分比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1)工作天數，(2)經費之分配，(3)工作量之比重，(4)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 3、「預定查核點」，請在條形圖上標明※符號，並在「預定查核點」欄具體註明關鍵性工作要項。
- 4、以 12 個月作規劃，其中期中報告書初稿提送要件需達計畫執行進度 50% 以上，成果報告書初稿需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提送。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十一、主要研究人力

請依照「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月平均投入 工作日數比率(%)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基本資料

姓名		類別	☐ 專案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現任服務機關		職稱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本署補助計畫

本署補助計畫				
近五年參與	計畫名稱	研究主題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 調查 ☐ 整治 ☐ 評估 ☐ 底泥 ☐ 預防 ☐ 其他		
		☐ 調查 ☐ 整治 ☐ 評估 ☐ 底泥 ☐ 預防 ☐ 其他		
		☐ 調查 ☐ 整治 ☐ 評估 ☐ 底泥 ☐ 預防 ☐ 其他		
		☐ 調查 ☐ 整治 ☐ 評估 ☐ 底泥 ☐ 預防 ☐ 其他		
		☐ 調查 ☐ 整治 ☐ 評估 ☐ 底泥 ☐ 預防 ☐ 其他		
歷年成果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差異性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其他機關補助同質性計畫

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計畫				
近五年 參與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捐)助單位
歷年成果 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差異性 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本署委辦計畫

本 署 委 辦 計 畫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年 月
近五年			
歷年成果 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專案主持人研究說明

1.專案主持人近五年(2021/1/1~2025/12/31)與本研究相關或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六篇。

(請依序填寫下表，並以*號註記該篇所有的通訊作者)

	作者	發表年份	著作名稱	期刊	卷數/頁數	IF
1						
2						
3						
4						
5						
6						

統計類別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以上合計		2026 已接受 尚未發表者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總篇數	IF 總和
SCI 期刊論文* ² (含共同作者)														
SCI 期刊論文* ² (限通訊作者)														
EI* ²														
SSCI* ²														
CSSCI* ³ (不含觀察名單)														
研討會論文數* ⁴														
其他著作	1.專書：_____件、 2.專利或技術移轉：_____件													

說明：

- (1) 請依照個人資料表所列之研究成果，於上表提供五年內 (2021/1/1~2025/12/31) 已發表或被接受 (請附證明文件) 發表於期刊、專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資料。
- (2)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 (Engineering Village)、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 Impact Factor 係以 2026 年版本為準。
IF 總和：係該年度論文所刊載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總和。
- (3) CS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目錄及 Impact factor (IF)，請至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http://www.hss.ntu.edu.tw/index.aspx>) 檢索或查詢。
- (4) 「研討會論文」其定義為研討會後彙編出版之論文集，此外之會議論文請勿列入。
- (5) 上述研究成果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於專案申請書最後。

2.近五年內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五項。

1	
2	
3	
4	
5	

3.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至多一頁）。

--

(三)專兼任人員學經歷說明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級別	專任	☐ 高中職 ☐ 五、二專 ☐ 學士 ☐ 碩士			
	兼任	☐ 研究助理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專任	最高學歷	學 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系(所)			
兼任	助教或研究助理	任職日期： 年 月	研究生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計 畫 名 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
近三年 參與研 究計畫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歷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十二、研究經費

請參閱本計畫徵求書附件 12、13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編列；多年期計畫請分年度編列。

專 案 預 估 總 經 費		第一年 申請經費	第二年 申請經費	編列說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為限)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5%為限)
6.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經費(1~5 項)				
計畫總經費(1~6 項)				

*模場型需填寫兩年度金額

(1.)人事費用：以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50%為限（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

- 1、請依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兼任人員、專任人員及臨時工等格式填寫，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編列。
- 2、考量補助計畫以培育人才為目的，請優先聘任兼任人員，如需聘任專任人員，請敘明，並以 8 個人月為限。
- 3、非實驗性質之專案，若第一項費用編列金額超出比率，須於申請公文內向本署說明，俾利審查。
- 4、人事費檢據核銷時應提供支用單據（例如薪資印領清冊），單據須包含匯款證明紀錄或受款人簽章等足以證明本計畫人員支領月支酬金。

(一) 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小計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專案主持人姓名	11	15,000	165,000	說明工作項目
協同主持人姓名	10	10,000	100,000	說明工作項目
合 計 (一)				

編列基準：專案主持人每月以 15,000 元為限；協同主持人每月以 10,000 元為限；以計畫實際執行編列。

(二) 兼任人員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小 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與本計畫相關之年資 3.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及範圍
兼任人員 A 姓名	8	8,000	64,000	1.○○大學環工系碩士 2.擔任本計畫相關年資 3 年 3.協助樣品採集、分析
合 計 (二)				

編列基準：請依各執行機構兼任人員薪資基準表編列如附件 13，申請時須檢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薪資標準表。

(三) 專任人員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小 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與本計畫相關之年資 3.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及範圍 4.加強說明聘用理由
專任人員姓名	6	36,300	217,800	1.○○大學環工系碩士 2.擔任本計畫相關年資 1 年 3.協助樣品採集、分析、行政事務 4.因本計畫屬模場型計畫，需專業人力執行，故聘請專任人員
合 計 (三)				

編列基準：請依各執行機構兼任人員薪資基準表編列如附件 13，申請時須檢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薪資標準表。

(四) 臨時工資				
姓 名	工 作 月/日/時數	薪資	小計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姓名或待聘	10 日	11,760	11,760	說明臨時工工作項目、估算薪資方式(例如每人每日預計做 6 小時，每小時 196 元，每月做 10 日，196 元 6 時*10 日=11,760 元)
編列基準： 臨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並附註估算薪資方式。				
合計 (四)				
總計 = (一) ~ (四) 合計				
(五) 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人員、專任人員、臨時工之保險費與退休金等費用按上述 (一) ~ (四) 合計薪資最多編列 <u>15%</u>				
保險費與退休金總計 = (一) ~ (四) 合計 * 最多編列 15%				
1. 人事費合計 (一) ~ (五)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若無則無須填寫。）

- 1、本項主要編列或核銷申請者所屬辦公室、實驗室或其自行購買之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 2、本計畫無法補助購買設備，請分攤提報設備年限計算本期計畫使用費，計算公式為： $(C/N)*UR$ ；C 為設備購置成本，N 為設備可使用年限，UR 為設備投入本計畫使用比例。
- 3、如需編列電腦相關設備應敘明工作項目，並以年度攤提。
- 4、說明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用途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5、後續依實際支用情形核撥相關經費。

設備所屬機構及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辦公室電腦使用費	實驗需分析圖譜資料	10,000	(電腦購置成本 50,000 元/使用年限 5 年)*本期計畫執行 1 年=10,000 元
2.設備使用含維護費合計			

(3.) 耗材與主要費用：（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若無則無須填寫。）

- 1、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及研究所需之主要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例如實驗用器材、藥品、貴重儀器分析費、模式軟體租借費、資料收集費、技術展示模型、海報製作及出差採樣保險、職業安全衛生費用等。
- 2、建議採購具環保標章或回收再利用的耗材；器材或藥品名稱均需中英文併寫。
- 3、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4、後續依實際支用情形核撥相關經費。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標準品	包含重金屬鉛、銅標準液...	式	1	100,000	100,000	
消耗性器材	包含樣品瓶、乳頭滴管...	式	1	50,000	50,000	
○○大學貴儀中心 BET	量測樣品之比表面積	件	20	2,500	50,000	依○○大學貴儀中心委託測試費用公告標準
3.耗材與主要費用合計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若無則無須填寫。）

※大眾交通工具／雜費、※住宿

1、請依 113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公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可參照附件 12。

2、此項僅補助與計畫相關之實驗、採樣及出席本署會議等路程及住宿。

※租賃費（費用含租金、駕駛人員工資）：租賃船隻/怪手應依附件 12-6 至 12-12 規定編列。

※備註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差旅、住宿及租賃用途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大眾交通工具／雜費）（填寫範例）						
高鐵車資	高雄至台中(南投)採樣	趟	12	790	9,480	
雜費	至南投採樣	日	6	400	2,400	
高鐵車資	高雄至台北參與環管署成果發表會	趟	2	1,490	2,980	
高鐵車資	高雄至台北參與環管署審查會議	趟	2	1,490	2,980	
（住宿）（填寫範例）						
住宿（南投）	地下水採樣	日	6	3,500	21,000	
住宿（臺北）	參與環管署成果發表會	日	1	3,500	3,500	
（租賃費）（填寫範例）						
9 人座	烏日高鐵站到採樣地點（南投）	日	3	5,920	17,760	估算單日租金 =740 元*8 小時/ 日
4.其它研究相關費用合計						

(5.) 行政管理費：以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15%為限（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若無則無須填寫。）

1、本項支應研究計畫所需共同性事務費，包含雜費及水電費：

(1) 雜費如報告印刷、郵寄費及辦公室文具，請編列至少 5 %。

(2) 水電費編列 10%。

2、最高依上項(一)~(五)金額總和之 15%為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總 價 上項(一)~(五)金額總和之 15%為限	備 註
報告印刷	期中/成果初稿、修正稿及定稿		請編列至少 5 %
報告郵寄	期中/成果初稿、修正稿及定稿寄送費		
辦公室文具、紙張等	本計畫使用之文具及紙張等		
支應機關水電費	支應分攤計畫相關水電與行政事務費		編列 10%
5.行政管理費合計			

(6.) 自籌款：（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若無則無須填寫。）

1、申請單位自籌款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款，如計畫有相關廠商提供人力、設備或採樣分析支援，亦可換算價格納入自籌款費用填寫。

2、以同一專案向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項 目 名 稱	細 項 名 稱	說 明	總 價	備 註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委託檢測費	委託○○公司執行檢測	10,000	
行政事務費用	研討會報名費	參加○○研討會報名費	2,000	
6.自籌款合計				

十三、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TRL）評估

請依徵求書第二章「研究主題」表3，簡述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等級。

項次	核心技術名稱	TRL 評估			核心技術及 TRL 判定之說明
		計畫團隊 現有技術 之 TRL	國內外相 似技術之 TRL(最高)	團隊預定 達成目標 之 TRL	
1	○○技術在○○的 試驗	4	7	5	本技術於國外已有發展但尚未在國內進行試驗，本團隊規劃於本專案引進，期能通過實驗室研究之技術測試及試驗。

說明：

- 1、TRL 為技術在開發週期中成熟度之指標，可分為 9 個階段。
- 2、項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3、若計畫屬先導型、政策、評估類主題得免填。

十四、涉及臨床試驗之性別分析檢核表：

本年度專案若涉及臨床試驗，應填寫「性別分析檢核表」，若無涉及則無須填寫。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註
1	本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之研究對象。		
2	本計畫預計之收案件數及其性別比例。		
3	本計畫如未進行性別分析(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請說明理由。若已有文獻證明無性別差異，請提供相關資料。		

十五、參考文獻

十六、檢附專案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專案題目

專案類型：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擇一）

簡報者：

簡報大綱

壹

研究構想與目的

貳

研究方法及步驟

參

預期目標與效益、績效指標

肆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
項目

伍

團隊執行能力及已獲之研究
成果

陸

經費編列

2



研究構想與目的

3

壹、研究構想與目的

► 內容文字

1. 內容文字

4

貳

研究方法及步驟

5

貳、研究方法及步驟

► 內容文字

1. 內容文字

6



預期目標與效益、績效指標

7

參、預期目標與效益、績效指標

► 內容文字

1. 內容文字

8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9

肆、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內容文字

1. 內容文字

10

伍

團隊執行能力及已 獲之研究成果

11

伍、團隊執行能力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 內容文字

1. 內容文字

12

陸

經費編列

13

陸、經費編列

- ▶ 內容文字
- 1. 內容文字

14



請以白色封面膠裝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22pt)

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8pt)

專案名稱(26pt)

◎提進度報告(先導型)，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進度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18pt)

◎提期中報告(研究型、模場型)，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期中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18pt)

◎提成果報告，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成果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18pt)

主辦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專案執行單位：○○○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製

專案基本資料表

專案性質		☐ 實驗性質 ☐ 非實驗性質		專案類別(單選)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研究主題		☐ 調查 ☐ 整治 ☐ 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機構地址							
專案主持人				職等／職稱			
協同主持人				職等／職稱			
專案 名稱	中文						
	英文						
	關鍵字						
執行期程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專案主持人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專兼任人員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經費 分析 總 表 (僅模場試驗專 案需填寫兩年 度金額)	專 案 預 估 經 費		第一年 金額	第二年 金額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為限)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5%為限)		
	6.	自籌款			(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金額(1~5 項)				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1~6 項)				總金額：		

專案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

116 年度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專案基本資料

專案性質	☐ 實驗性質 ☐ 非實驗性質	專案類別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研究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執行機構		專案主持人	
專案名稱			
專案執行期程	☐ 申請階段 ☐ 期中 ☐ 成果		

二、成果績效自評

「計畫總預估數」應與計畫審查核定值相符，請執行單位依實際達成之量化成果填寫於欄位中。

(一) 學術面

項目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 原因或學術產 出發表名稱)
A 學術 產 出 及 活 動	1.國內投稿 (篇數)	(1)論文					
		(2)研討會論文					
	2.國外投稿 (篇數)	(1)期刊論文					
		(2)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3.報告 (篇數)	(1)技術報告					
		(2)研究報告					
	4.專著 (本數)						
	5.辦理學術 會議(場數)	(1)研討/說明會					
		(2)成果發表會					
		(3)論壇					
6.研發改良 技術(項數)	(1)已開發技術						
	(2)技術平台						
7.技術獎項(項數)							
B 人 才 培 育	8.研發人員 (人數)	(1)碩士					
		(2)博士					
	9.研究團隊 (個數)	(1)跨領域團隊					
		(2)跨機構團隊					
		(3)形成研究中心					
(4)形成實驗室							
10.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二) 產業面

項目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或專利、技術轉移相關詳細資料)
A 智慧 財產權	1.專利 (件數)	已 核 准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申 請 中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B 研發 技術轉 移	2.先期技術 成果移轉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3.技術移轉 (專利)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4.技術移轉 (應用技術)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5.可移轉 產業技術	(1)技術(件數)						
		(2)品種/系 (件數)						
	C 產學研 合作	6.促成合作研 究	件數					
金額(仟元)								
7.促成投資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8.促成取得業 界科專		件數						
	業界投資金額 (仟元)							
D 環境技 術認證	9.土水技術有 效性證明	申請(件數)						
		取得(件數)						
10.其他商業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 政策面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預 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成果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 或其他詳細資料)
項目							
A 服務 便民	1.技術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2.諮詢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B 政策 推動	3.協助政府推動 國內技術標準或 規範修訂(件數)	(1)政策					
		(2)法規					
C 技術 效益	4.整治技術提升(%)						
	5.整治成本降低(%)						
	6.提升能源效率(%)						
7.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請依前述學術面、產業面、政策面等預期量化成果，具體敘明研究成果對本署政策推動之助益。(200字為限)

學術面(如國內外研討會、期刊投稿件數、或人才培育碩博士生說明)
產業面(如合作研發產業、申請專利、洽談技術移轉廠商件數說明)
政策面(如整治費用降低、特定污染物整治效益提升、或提供政府作為監測/管制標準、污染址管理等政策及法規研訂之參考)

四、主要研究人力

請依照「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執行期間

五、產業界資源投入表

專案執行若有與產業界合作，請執行單位依實際量化成果填寫於欄位中。

投入資源類別	數量	說明
1.自籌款	元	
2.人力	人月	
3.設備		
4.其他資源 (請自行增列)	(請自填)	

六、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TRL）完成度評估

請依徵求書第二章「研究主題」表 3，簡述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已達成等級。

項次	核心技術名稱	TRL 評估			核心技術及 TRL 達成度判定之說明
		原有技術之 TRL	預期達成之 TRL	實際達成之 TRL	
1	○○技術在○○的試驗	4	6	6	技術從 TRL4-TRL6，應用於實場（工廠/農地…）試驗成功，證實可行

說明：

- 1、TRL 為技術在開發週期中成熟度之指標，可分為 9 個階段。
- 2、項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3、若計畫屬先導型、政策、評估類主題得免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計畫書 ☐期中報告 ☐修正計畫書 ☐成果報告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計畫年度	116 年度		計畫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計畫類別	☐ 調查 ☐ 整治 ☐ 其他			主持人： NO：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執行單位回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書面報告書撰寫須知

壹、報告撰寫格式

一、封面：應書明「專案名稱」、「OO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一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初稿、修正稿或定稿)、專案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印製年月」等文字。

二、書脊：應書明「專案名稱」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等字樣。

三、報告內頁：

(一) 版面設定：採 A4 規格（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橫書撰寫，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雙面印製。

(二) 字體：內文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字型為標楷體，內文標題字體大小依標題階層序為 18 及 16 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與前段間距 0.5 列；內文字體大小以 13 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三) 頁眉及頁碼：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數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專案工作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四) 目次：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粗體字打印。

(五) 參考文獻格式：中文書名以粗體字打印，西文書名以斜體字打印。

(六) 報告頁數：

1. 先導型專案期中僅須提交專案進度報告，成果報告不得少於 30 頁。
2. 研究型、模場型專案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不得少於 60 頁，最多 100 頁，並忠實呈現截至繳交時之研究成果。

貳、報告撰寫內容

一、階段成果報告內容

(一)依序編排：封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用印版專案基本資料表（請複印計畫書定稿資料）→成果績效自評表→主要研究人力→產業界資源投入表→報告內容。

(二)進度報告內容：先導型專案於期中階段僅須提交進度報告，請簡要說明專案執行過程與進度、計畫執行百分比。

二、期中、成果報告內容：研究型、模場型期中階段須提交期中報告書，先導型、研究型、模場型皆須提交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項目，期中報告應增加後續工作說明。

(一)依序編排：封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用印版專案基本資料表（請複印計畫書定稿資料）→成果績效自評表→主要研究人力→產業界資源投入表→報告內容。

(二)其次應撰擬「研究成果中英文摘要」（約 300 至 500 字），不編頁碼。

(三)編列目次、圖次及表次。

(四)前言

(五)研究目的

(六)文獻探討

(七)研究方法與過程（含工作進度甘特圖）

(八)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九)參考文獻

三、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四、注意事項：

(一)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資料來源列圖表下方。

(二)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

- (三)期中與成果報告修正稿需包含委員初審意見回覆對照表、用印版專案基本資料表（請複印計畫書定稿資料）、修訂報告之內文，依序裝訂。另將前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檢附於前。
- (四)申請計畫書定稿本、成果報告定稿本中基本資料表，經費請修正為變更後經費，並由主持人簽名或蓋章、蓋學校或公司大小章。
- (五)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六)調查問卷、各項座談會紀錄、訪問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專案報告附錄。包括：
1. 專案申請之審查委員意見及執行單位承諾事項。
 2. 進行之中之期中、成果審查或相關討論會會議紀錄；本署審議意見及專案主持人之修正說明。
 3. 專案含採樣分析者，應收錄詳細記錄採樣時間、地點、天候等必要資訊，並於數據表格之適當位置，作充分之註記解釋（尤其異常數據更應詳細說明），併原始分析報告列為附錄。
 4. 含檢測者，應附數據品保報告書。
 5. 含應用模式推估者，除應述明模式原理、採用參數等外，應將模式細部採用之各參數、係數及輸入資料（檔）等，應以可供後續重複計算之程度，詳列於附錄內。
 6. 模場型專案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文件，並敘明執行情形及相關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名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所）○○○（職稱）欲申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希望於貴轄區○○○○場址（地號）進行模場試驗，如說明，惠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專案名稱：
- 三、研究說明：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

場址名稱	
主管機關	
場址座標	X：161329，Y：2552135
場址地址	
場址地號	
場址種類	工廠、農地、加油站…
場址面積 (m ²)	(m ²)
場址 列管狀態	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及限制事項，或經本署或環保局檢測，確認具土壤、地下水污染或底泥品質不佳之場址
土壤 污染物	含最高濃度
地下水 污染物	含最高濃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地方主管機關確核表

場址名稱	
轄區主管機關	
場址地址	
場址地號	
場址種類	☐ 工廠 ☐ 加油站 ☐ 農地 ☐ 儲槽 ☐ 其他，請說明：
場址面積 (m ²)	(m ²)
場址列管狀態	☐ 控制場址 ☐ 整治場址 ☐ 劃定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 其他，請說明：
場址列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執行應變 或各類計畫	☐ 無 ☐ 有，請說明：如七條五、控制計畫、整治計畫
周邊高污染事業 與敏感受體	☐ 無 ☐ 有，請說明：
污染行為人及潛 在污染行為人	☐ 無 ☐ 有，請說明：
場址訴願、訴訟、 行政裁罰或強制 執行	☐ 無 ☐ 有，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場址現況概述

如列管年度、未整治原因、屬特殊重大案件或其它

建議說明

該場址是否適合進行模場試驗

檢 附 文 件	☐ 初步評估報告(整治場址)	☐ 公司／工廠登記證明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 已列管之公告
	☐ 污染檢驗報告書	☐ 場址污染地籍圖(黏貼於下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場址污染地籍圖黏貼處

(請將資料浮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等同意無償將上開所述土地（面積、位置及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專案名稱為「_____」，進行模場試驗，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上開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以經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為準。

二、土壤、地下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三、存在地上物權利歸屬及處理：（無地上物者不需勾選）

☐為甲方所有，同意無條件自行或由乙方移置、拆除或收取，並放棄補償權利。

☐非甲方所有，而係第三人_____所有。

四、土地上其他第三人權利：

☐無 ☐有，租賃權（承租人為：_____）。

☐有，用益物權—地上權（地上權人為：_____）、地役權（地役權人為：_____）、典權（典權人為：_____）、永佃權（永佃權人為：_____）。

☐有，擔保物權—抵押權人（抵押權為：_____）

☐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甲方認知本同意書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且甲方應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將土地已同意由上揭模場試驗使用之事實告知全體繼承人及相對人。

六、模場試驗專案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之一部分。本模場試驗專案不會干擾現行控制/整治計畫之進行，若因研究執行不當，致模場試驗場址產生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七、模場試驗專案成果相關數據可直接引用，做為日後場址基本資料之參考。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所有權人以外第三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機構/單位）： 簽名 蓋章

代表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專案主持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此同意書應至少 1 式 3 份，一份交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存查，一份交由乙方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參考範例）

針對整治施作時危害的預防，本計畫在現場工作執行前，擬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週知計畫相關人員，以減少危害發生的機率；且針對可能發生的危害狀況，制訂緊急應變計畫，執行人員於危害發生時，可依循應變計畫進行相關處置，以維護人員安全並減少損失；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主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主要部分包括確認安全基本事項、擬定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制訂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會議與教育訓練、實施與回報作業，以達到預防危害之目的。包含下列事項：

(一)確認安全基本事項

(二)擬定安全衛生管理架構

(三)宣導工作守則

(四)安全衛生與教育訓練

(五)實施與回報作業

二、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套因天然災害、施工過程、操作疏失或意外所引起的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的適當程序，使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採取適當措施，並藉由對事故發生原因與機率的瞭解，進一步積極預防緊急事故的發生，以降低災變對人員、設備和環境的危害...

(一)緊急應變流程

(二)緊急事故通報單位資訊

三、二次污染防治計畫

污染復育工作進行時，若不當處理時，將可能造成二次污染之產生。本計畫提出之二次污染防治計畫，對於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污染問題有效防治，避免二次污染之發生。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與振動污染防治

(三)水污染防治

(四)固體廢棄物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一、人事費（月支工作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計畫主持人	最高 15,000 元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投入專案之工作時間比例估算費用。
2.協同主持人	最高 10,000 元	案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協同主持人。
3.專任人員	請參照附件 13 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範	-
4.兼任人員		
5.臨時工資（日/時薪）		
	請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需註明實際工作內容	

*人事費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專任及兼任人員經費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修正編列。

*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範請參考附件 13。

*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第 15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故依上開規定，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各機關內部單位各有所司、各有所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證期間之外籍學生，是否具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之資格，應請執行機構相關單位本權責認定。

二、差旅費：

執行補助計畫期間，因辦理專案內公務之出差費，請依 113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費別	數額	
交通費 上 限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 宿 費 每日上限	平日	假日
	3,500	4,500
雜 費 每日上限	400	

*本專案須檢附出差(旅)報告表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

三、計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依 115 年 7 月 23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50102318 號函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3,000 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講座鐘點費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屬內聘人員，每節 1,000 元；外聘人員為國內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另外聘人員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 1,500 元。計畫執行人員不能領。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審查費	中文：每千字 300 元至 380 元或每件 1,220 元至 1,830 元 外文：每千字 380 元或每件 1,830 元。
撰稿費	一般稿件（中文）：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特別稿件（中文）：千字 1,600 元至 3,000 元或每件 2,000 元至 6,400 元。 特別稿件（外文）：每千字 2,000 元至 3,750 元或每件 3,000 元至 8,000 元。
專題演講費	視演講內容訂定。

四、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大眾交通工具／雜費、※住宿

- (一)差旅費編列請依 113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約用人員派遣出差應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精神，檢視業務臨時性工作本質、人員運用妥適性，請執行單位視情況酌以辦理。
- (三)此項僅補助與計畫相關之實驗、採樣及出席本署會議等路程。
- (四)在無租車的情況下，計程車及雜支可合併報支，搭乘金額上限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租賃車輛平均每月不得超過 1 萬元整。

※租賃費（費用含租金、駕駛人員工資）

- (一)依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 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 2,000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10,000 元。
 2. 超過 2,000 CC 至 2,500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12,500 元。
- (二)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規定，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 3 元、新臺幣 2 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三)租賃船隻/怪手應依附件 12-6 至 12-12 規定編列。

※申請計畫書備註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差旅、住宿及租賃用途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五、其它相關規範：

(一)非實驗性計畫若需辦理活動或座談會，若採便當及茶水方式辦理者，以每人新臺幣（下同）120 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二)執行活動或計畫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六、補助計畫內不得編列之項目

(一)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儀器財產購置費用。

(二)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約用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三) 獎勵金及慰問金。

(四) 出國旅費。

(五) 捐助支出。

(六)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或本計畫編列基準外之項目不予以補助。

七、經費編列常見問題：

Q1：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加班費項目，是否可從人事費勻支？

專任人員除月支酬金、勞健保費、年終工作獎金外，未補助加班費與其它項目。

Q2：研究計畫專、兼任人員、臨時工加保勞健保，是否可以在計畫中報銷；還是需從管理費中支用？

主持人、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以及主持人、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工僱主負擔部分之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可由計畫人事費項下列支](#)。

Q3：二代健保衍生之保險費用是否可列支於計畫內報銷。

二代健保衍生之補充保費包含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可於人事費列支或以自籌款核支](#)。

Q4：臨時工可否同時擔任多個計畫之臨時工並支領臨時工資，是否有違反規定？

臨時工係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同一天或同一時間不得同時具領 2 件計畫之臨時工資，否則即有重覆支領工資之情形，如經發現，即予以剔除。

Q5：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之出席費支給疑義？

1. 計畫之補助機關學校，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2. 另接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3.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12.20 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1/10)

115 年 4 月修訂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土	採	土壤採樣費 (利用人工採樣)	農地	—	點	4,5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非農地	—	點	6,0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土壤採樣費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		—	公尺	2,6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土壤採樣費 (利用鑽堡)		—	公尺	3,7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行土壤樣品採集 2.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地表鋪面破除		—	點	1,600	進行土壤採樣作業時，遇有水泥、柏油或其他特殊鋪面者，始可編列	
		土壤地力採樣		—	樣品	1,250	施工前後之 2 次採樣費用、耗材、樣品容器及運費	
	樣	分	土壤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X-Ray Fluorescence, XRF)		—	每樣品	1,300	農地以每點計算單價
			土壤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或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揮發性有機物質氣體偵測	點	900	採樣深度每 5 公尺為單位計價，不足 5 公尺以 5 公尺計
			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簡易檢測工具(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est Kit, TPH Test Kit)		—	每樣品	3,400	1.依 USEPA SW-846 Method 9074 進行篩測 2.針對油品類污染場址進行調查作業者，始可編列
			土壤重金屬（八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1,900	
			土壤重金屬（六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7,400	
			土壤重金屬（四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5,600	
土壤重金屬（三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4,700			
土壤重金屬（兩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3,800			
土壤重金屬（單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2,900			
土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2,530			
壤	析	土壤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		—	每樣品	9,800		
		土壤總有機碳分析		—	每樣品	3,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2/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土 壤	分 析	農地肥力	pH、有機質、有效性磷、有效性鉀	每樣品	7,600	農地完成污染改善，進行土壤肥力採樣分析驗證者，始可編列
		土壤火炸藥	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環三亞甲基三硝胺、環四亞甲基四硝胺、硝基苯、間-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及 2,6-二硝基甲苯等 8 項	每樣品	10,000	針對火炸藥製造、銷毀及運作等場所（如兵工廠、彈藥銷毀爐及靶場等）進行調查作業，始可編列
		土壤火炸藥物質攜帶型簡易檢測工具（Test Kit）	—	每樣品	5,000	針對火炸藥製造、銷毀及運作等場所（如兵工廠、彈藥銷毀爐及靶場等）進行調查作業，始可編列
		土壤農藥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土壤戴奧辛	—	每樣品	24,000	
		土壤多氯聯苯	—	每樣品	10,000	
		土壤地力分析費	土壤物理及化學性分析，其中化學性分析至少包含農地肥力（表土 pH 值、有機質、有效性磷及有效性鉀）、耕土層厚度及犁底層硬度等項目	樣品	8,600	含採樣包裝材料
	復 育 及 改 善 作 業	地籍鑑界費用	—	公頃	4,600	包括鑑界複丈費及界標費，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地表清除及處置費	—	公頃	44,800	
		排土費用（掩埋）	—	公噸	4,100	此項市場單價依實際需求金額波動較大，超出補助金額者請依據實際報價單申請
		排土費用（再利用）	—	公噸	4,500	此項市場單價依實際需求金額波動較大，超出補助金額者請依據實際報價單申請
		客土費用	—	平方公尺	700	土資場（花土）含運費
		翻土機具	—	天	14,000	
		推土機具	—	天	13,000	
		地上物復舊	—	公尺	33,300	田埂水路
		迴轉犁翻耕及整平（含運費）	—	公頃	31,000	迴轉犁翻耕 3 次（地表翻耕 1 次，犁底層構築翻耕 1 次，每次 6,000 元/公頃），最終翻耕及整平 1 次，每次 13,000 元/公頃（水田區）。每公頃 3×6,000+13,000=31,000 元
		表土推移、整平壓實犁底層、復回表土（含運費）	—	公頃	30,000	中大型推土機，每工作日 10,000 元，每公頃需 3 工作日（水田區），每公頃 10,000×3=30,000 元
		噴灑水車	—	公頃	7,270	構築犁底層（水田）。旱田可以將本費用移至有機資材費用運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3/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土	農地 定期 常性 預防 監測 及 污染 改善 作業	水質連續監測站月	—	站/ 每月	45,000	
		水質單點初驗	—	點	5,000	
		水質單點複驗	—	點	4,400	污染防治區每灌溉小組抽測 4 組、污染 預警區每灌溉小組抽測 1 組、優良保護 區每鄉鎮抽測 1 組、無農田水利灌溉小 組縣市每鄉鎮抽測 1 組為原則
		農地樹脂包調查	—	每樣品	1,000	
		土壤環境現場勘查評估	—	每場次	3,000	1.農地土壤現勘：紀錄內容包含農地地 號、所在灌區（管理處、工作站、灌 溉小組…等）、座標、引灌水源（渠道 水、地下水…等）、農地現況（耕種情 形、作物種類…等） 2.灌溉水現勘：紀錄內容包含所在灌區 （管理處、工作站、灌溉小組…等）、 座標、水體類型（渠道水、地下水… 等）、周遭污染源資訊（鄰近或上游 150 公尺內有無潛在污染源或明顯污水介 入…等）
地	地下 水 監 測 井 設 置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 型機具）	—	口	12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 作業原則」設置。 2.含土壤連續取樣及粒徑分析、完井、 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項目，移 機費另計，並以 2 口次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地質 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 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 型機具）-進尺費	—	公尺	2,000	若遇特殊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	—	口	180,0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行監 測井設置，並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 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設置 2.含完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 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1 口次為上 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地質 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 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進尺費	—	公尺	5,800	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4/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 下 水	地 下 水 監 測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	—	口	12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設置。 2.含土壤連續取樣及粒徑分析、完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2 口次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尺費	—	公尺	2,000	若遇特殊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	—	口	200,0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行監測井設置，並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設置 2.含完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1 口次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井 設 置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進尺費	—	公尺	5,400	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設置簡易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	—	口	30,000	以深度 10 公尺為原則，超過 10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設置簡易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尺費	—	公尺	1,000	深度為 10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以管徑 1 英吋 PVC 管全開篩計算，移機費另計
		設置簡易井 (利用鑽堡)	—	口	45,000	以深度 10 公尺為原則，超過 10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設置簡易井 (利用鑽堡)-進尺費	—	公尺	3,000	深度為 10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以管徑 2 英吋 PVC 管全開篩計算，移機費另計
	地 下 水 監 測 井 維 護	監測井外觀維護	—	口	6,4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規定規格辦理 2.含平台/基座油漆、標示牌、保護套管或警示柱/手孔蓋等外觀維護更新工作 3.上述每項工作以 2,000 元計，超過三項者，每口監測井以 6,400 元計
		監測井設施修復	—	口	24,8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規定規格辦理 2.包括平台式地下水監測井改為隱藏式或基座提高、或隱藏式地下水監測井改為平台式或基座提高 3.含平台/基座油漆、標示牌、保護套管或警示柱/手孔蓋等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5/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下 水	地 下 水 監 測	井況評估	井中攝影及微水試驗	口	21,1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2.包含井中攝影及微水試驗，攝影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井中攝影	—	口	15,7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2.攝影鏡頭係固定式之輕便型水井攝影系統，具有左右 360°攝影功能，適用井徑介於 2 至 4 英吋之監測井 3.攝影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井中攝影-進尺費		公尺	300	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微水試驗	—	孔	5,400	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監測井再次完井	—	口	27,57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2.再次完井包括井中攝影及微水試驗
		監測井異物排除	—	口	31,000	1.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2.含井中攝影
		座標高程測量	—	口	13,300	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辦理
		廢井（標準監測井）	—	口	45,9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 2.含會勘、廢井、完工檢核等項目，移機費另計
		廢井（簡易井）	—	口	12,000	1.參考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 2.含會勘、廢井、完工檢核等項目，移機費另計
	地 下 水 採 樣	地下水採樣（貝勒管）	—	口	4,000	含採樣人力、設備、耗材、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與樣品保存旅運
		地下水採樣（微洗井）	—	口	17,700	1.含採樣人力、設備、耗材、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與樣品保存旅運 2.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價
		地下水採樣（微洗井）-進尺費	—	口	1,200	1.含採樣人力、設備、耗材、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與樣品保存旅運 2.深度 15 公尺以上者，使得編列
		被動式擴散採樣袋地下水採樣	—	口	8,000	適用於標準監測井之地下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6/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	採樣	被動式擴散採樣袋地下水採樣 (多個)	—	個	3,500	1.適用於標準監測井之地下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 2.執行多深度擴散袋放置及採樣時，每增加一個採樣深度始得編列
	地	地下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2,530	
下	水	地下水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	—	每樣品	9,800	
		地下水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MTBE)	—	每樣品	5,000	
		地下水 BTEX	苯、甲苯、乙苯及二甲苯	每樣品	6,000	
		地下水苯	—	每樣品	1,500	
		地下水一般項目	pH、水溫、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氟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總有機碳、亞硝酸鹽氮	每樣品	8,600	
		地下水總有機碳	—	每樣品	2,500	
		地下水硝酸鹽氮	—	每樣品	1,500	
		地下水亞硝酸鹽氮	—	每樣品	1,500	
		地下水氯鹽	—	每樣品	1,800	
		地下水重金屬 (十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3,730	包含銻及鉬
		地下水重金屬 (八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1,930	
		地下水重金屬 (六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7,400	
		地下水重金屬 (四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5,600	
		地下水重金屬 (三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4,700	
		地下水重金屬 (兩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3,800	
		地下水重金屬 (單項)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2,900	
		地下水總酚	—	每樣品	2,000	
		地下水氰化物	—	每樣品	2,500	
水	析	地下水農藥	2,4-地(2,4-D)	每樣品	4,500	
			加保扶(Carbofuran)	每樣品	4,800	
			可氯丹(Chlordane)	每樣品	5,200	
			大利松(Diazinon) 達馬松(Methamidophos) 巴拉松(Parathion)	每樣品	5,500	
			巴拉刈(Paraquat)	每樣品	4,000	
			毒殺芬(Toxaphene)	每樣品	4,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7/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底泥	底泥採樣	底泥採樣費（一般）	—	點	9,200	1.不需利用水上作業平台、船舶或其他載具之底泥採樣 2.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底泥採樣費（載具）	—	點	10,000	1.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2.水上作業平台、租船費或特殊船舶使用費另計
		底泥水質採樣	—	每樣品	5,000	
		租船費	—	天	12,000	為噸位未滿 50 之非動力船或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船（限航行於河川、湖泊）。含船租、油資及保險費用等
		特殊船舶使用費（海研 2 號或同等級）	—	天	150,000	依據海研 2 號及 3 號使用收費辦法。含船租、油資及保險費用等
		水上作業平台	—	式	143,000	1.以一般浮筒式為原則，限航行於河川、湖泊或水庫 2.含浮筒式工作平台（含組裝、吊運及拆裝）費用、救生衣及救生圈（含救生繩）等安全設備費用，水上作業平台移動費另計
		水上作業平台移動費	—	處	10,000	於底泥採樣作業時，利用工作船移動水上作業平台至採樣地點
	底泥分析	底泥物理性分析	含水率、單位重測定、粒徑分析、孔隙比、乾密度、液性限度、塑性限度、塑性指數	每樣品	1,000	1.粒徑分析以篩分法或濕式比重法進行分析 2.完成該項工作進行驗收時，須檢附分析報告
		底泥重金屬（八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11,930	
		底泥重金屬（六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7,400	
		底泥重金屬（四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5,600	
		底泥重金屬（三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4,700	
		底泥重金屬（兩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3,800	
		底泥重金屬（單項）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2,900	
		底泥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10,000	
		底泥 XRF 篩測	—	每樣品	1,300	
		底泥農藥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20,000	
		底泥戴奧辛	—	每樣品	25,000	
		底泥多氯聯苯	—	每樣品	10,000	
	底泥析	底泥環境現場勘查評估	—	處	10,000	現場勘查前需蒐整資訊包含水體基本資料、周邊可能污染源資訊、既有鄰近水質、土壤及底泥調查資料及其他背景基本資料，勘查時應拍照記錄，並利用適當採樣工具執行底泥試採作業，執行底泥採樣前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8/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底泥	分					撰寫採樣計畫書。
		底泥離子交換樹脂調查	—	每樣品	1,000	含材料及檢測（以 1 組陽離子樹脂包配置）
其他	其 廢 棄 物 採 樣 分 析	廢棄物採樣	—	每組	5,000	
		廢棄物農藥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廢棄物有機污染物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廢棄物重金屬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廢棄物戴奧辛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5,000	
		廢棄物多氯聯苯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12,500	
	調 查	貯存系統	—	站	7,000	1.配置圖繪製、浮油，積水水位量測、測漏管功能性檢測、以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光離子化偵測器(PID)及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進行油氣檢測 2.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
		直接貫入土壤氣體採樣檢測	—	點	6,000	貫入深度 5 公尺以內，現場以爆炸下限(LEL)、光離子化偵測器(PID)及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進行檢測
		土壤間隙氣體 GC/FID 定量分析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MTBE、甲烷、正癸烷及萘等 8 項。	點	9,500	1.利用實驗室氣相層析儀檢測採氣袋內之揮發性有機物之濃度 2.每站以不超過 3 個採樣點為原則
	作 業	現地	—	公尺	3,000	1.視污染物質不同選擇不同之現場偵測儀器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或電子捕捉偵測器(Electron Capture Detector, ECD)，另需檢附導電度值 2.包含導電度、土壤氣體濃度電壓值即時偵測及資料研判
		地球物理探測-地電阻	—	場	45,000	長度 20 公尺以內之測線及探測報告，測線長度超過 20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地球物理探測-地電阻進尺費	—	公尺	750	測線長度超過 20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地球物理探測-透地雷達	—	場	53,800	長度 40 公尺以內之測線及探測報告，測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9/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其他調查	現地調查	地球物理探測-透地雷達進尺費	—	公尺	570	測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地球物理探測-感應電磁法探測	—	場	75,000	包含 10 公尺×10 公尺面積及探測報告，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1 平方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地球物理探測-感應電磁法探測進尺費	—	平方公尺	400	探測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四用氣體偵測	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on Limited, LEL)	點	500	
		單井流向流速測定	—	口	12,000	限標準監測井
		食用作物重金屬	汞、鎘、鉛	每樣品	4,000	
	菌數確認功能分析	總菌數 qPCR 分析	—	每樣品	10,000	
		常見有機脫氯菌定量	—	每樣品	18,000	
		地下全菌相分析（次世代高通量定序）	—	每樣品	26,000	
		地下水死活菌數分析	—	每樣品	5,720	
		特定微生物數量 qPCR 分析	—	每一種微生物	10,000	
		DNA 萃取與 PCR 品保品管	—	每樣品	3,900	
		功能性基因（qPCR）	—	每一種功能性基因	10,000	
	其他作業	環境場址勘查評估費用（針對工廠、非法棄置場址、軍事儲槽、保修廠、兵工廠及航空站）	—	場	60,000	1.場址基本、使用歷史資料及環境地理資訊（水文、地質、地形、氣候、雨量...等）建立，與歷年航照圖、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圖資資料蒐集、購置、套繪 2.場址相關人員及周遭民眾訪談與場址、週遭環境審視 3.勘查評估報告撰寫
		重型機具移動費用-本島	—	場	15,200	遇特殊情形、監測井設置或因污染物質因素，需利用重型機具採樣、探測作業者始可編列
		重型機具移動費用-離島	—	往返	200,600	1.遇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由本島調運重型機具者，始可編列，並以申請 3 次為限 2.包含鑽機貨車（含車上機具）之船運費用及油資
		怪手租賃費	—	場	15,000	遇特殊地形限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進行挖掘採樣等作業
		標示牌設置-木頭材質	—	地號或坵塊	500	針對農地污染列管場址設置告示牌示，其材質以木頭為原則
		標示牌設置-壓克力材質	—	場址	10,000	針對非農地之列管場址設置告示牌示，其材質以壓克力為原則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10/10）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其他調查作業	其他	車輛使用費（一般車）	—	年	260,000	1.自辦車輛租賃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一年以申請 260,000 元為上限，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3.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含導航設備、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及停車費
	業務	車輛使用費（油電車）	—	年	420,000	1.一年以申請 420,000 元為上限，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2.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含導航設備、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及停車費

備註：

1. 分析項目請依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最新檢測方法進行。
2. 檢測項目以關切污染物與其他必要項目為限。
3. 本估算表所列單價為經費補助上限，係作為環保機關編列參考，實際費用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並應提出相關說明。
4. 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補助費用估算表內之工作，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依實際狀況申請補助。

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規範

一、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二、專任人員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兼任人員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四、申請時請提具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薪資標準表（範例如下）

表一、專任人員薪資標準表

類別	專任人員			
級別	五專(二專)以下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第八年				

表二、兼任人員薪資標準表

類別	兼任人員					
級別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經費規定						

註：博士後研究之月工作酬金依其學經歷、研究成果之成就、工作經驗等評估其擬支等級，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育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專案執行自評表

專案主持人				專案名稱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題		☐ 調查 ☐ 整治 ☐ 其他	
項次	類別	缺失點數	自評項目	執行單位檢核		本署審核	
				是	否		
一	計畫書 核定修正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備文提送	☐	☐		
		1 點	書面資料完整且無補件情況	☐	☐		
		1 點	報告依格式規定撰寫	☐	☐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	☐	☐		
		1 點	系統資料依規定期限內登錄且資料登錄完整（含本署 SRFS 系統與國科會 GRB 系統）	☐	☐		
二	期中及成果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備文提送	☐	☐		
		1 點	書面資料完整且無補件情況	☐	☐		
		1 點	報告依格式規定撰寫	☐	☐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	☐	☐		
		1 點	系統資料依規定期限內登錄且資料登錄完整（含本署 SRFS 系統與國科會 GRB 系統）	☐	☐		
三	結案及核銷	2 點	依規定期限至本署 BAF 系統上傳支用單據	☐	☐		
		3 點	結案上傳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完整	☐	☐		
四	其他	4 點	計畫主持人配合出席本專案成果發表活動（或指定代理人如協同主持人、同專業且為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等）	☐	☐		
		1 點	計畫執行者於執行期間與單位內各處室溝通良好，行政作業效率良好。	☐	☐		
合計		20 點					

註：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缺失檢核於期中及成果送本署審核，並於成果統一計算。
未依實況登錄者，由本署補登依各階段執行紀錄進行缺失點數扣款。

缺失扣款機制：

- 1.依結案標準，於專案執行期間，視各執行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度，依「專案執行自評表」（[附件 14](#)）進行績效缺失記點，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或追繳）。
- 2.缺失點數達 5 點者總金額款項扣 1.5%，缺失點數達 7 點者總金額款項扣 3%，缺失點數達 7 點以上者每增加缺失 1 點，加扣總金額款項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之第○期款項領據乙紙，如附件，請查照並惠予撥款。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計畫名稱為：○○○○○○○○○○。
- 三、第○期款項：○○萬元整
- 四、匯款帳戶資料
 - (一) 學校戶名：○○○○○○
 - (二) 銀行分行：○○○○○○
 - (三) 匯款帳戶：○○○○○○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貴署補助「○○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經費對照表、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成冊支用單據），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計畫名稱：○○○○○○○○○○。
- 三、本計畫支用單據已上傳至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 四、【如公文以電子發文，附件紙本報告書另行寄送時，請增加本段】附件另行寄送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經費對照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填寫範例)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調整科目	經費科目	原核定經費	實際經費	調整金額	備註
	(一)人事費用	455,000	448,000	-7,000	若有賸餘款得調整至其他科目使用。
	(二)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10,000	16,000	+6,000	-
	(三)耗材與主要費用	250,000	276,000	+26,000	-
	(四)其他研究相關費用	75,000	50,000	-25,000	-
	(五)行政管理費	120,000	120,000	-	不得調整
合 計		910,000	910,000	0	-
變更說明	因物價波動及計畫實驗需求，「耗材與主要費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使用量較大，分別增加 6,000 元、26,000 元，「人事費用」減少 7,000 元、「其他研究相關費用」減少 25,000 元，以利計畫執行。				

(如本表不敷填寫可仿此格式放大印用)

製表人

計畫
主持人

主辦
會計

(一)人事費用

原核定申請計畫書經費		調整後經費	
專案主持人	220,000	專案主持人	220,000
協同主持人	198,000	協同主持人	198,000
兼任人員(碩士) 姓名 115/12/1 - 116/4/30	30,000	兼任人員(碩士) 姓名 115/12/1 - 116/4/30	30,000
臨時工資	7,000	臨時工資	0
合 計：455,000		合 計：448,000	
變更說明	1. 由於實際人力執行狀況，原臨時工資為 7,000 元調整為 0 元。 2. 【有支領本計畫差旅費者，需於人事費列計畫人員名單】因計畫研究需求，需要大量人力辦理現場採樣工作，故增聘兼任人員姓名協助計畫執行。 3. 人事費減少 7,000 元並調整至其他科目使用。		
調整金額：-7,000			

■ 人事費請於原核定經費使用，若有賸餘款得調整至其他科目使用。

(二)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原核定申請計畫書經費		調整後經費	
辦公室電腦使用費	10,000	辦公室電腦使用費	8,000
		使用本計畫實驗室○○○儀器	8,000
合 計：10,000		合 計：16,000	
變更說明	1. 【有新增項目需說明執行計畫哪部份工作】為執行○○○研究化學分析，依計畫實驗需求，調整辦公室電腦使用費為 8,000 元及增加計畫實驗室○○○儀器使用費 8,000 元，並於原核定項目間調整。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增加 6,000 元並自其他科目調整經費使用。		
調整金額：+6,000			

(三) 耗材與主要費用

原核定申請計畫書經費		調整後經費	
藥品-標準品及無機鹽類	40,000	藥品-標準品及無機鹽類	45,000
藥品-有機溶劑及樣品前處理設備	40,000	藥品-有機溶劑及樣品前處理設備	45,000
GC/MS 分析用品	35,000	GC/MS 分析用品	35,000
藥品-primer 引子	20,000	藥品-primer 引子	30,000
藥品-DNA,PCR 純化套組	20,000	藥品-DNA,PCR 純化套組	30,000
藥品-DNA 電泳相關耗材	15,000	藥品-DNA 電泳相關耗材	15,000
耗材-DGGE 分析相關耗材	5,000	耗材-DGGE 分析相關耗材	0
耗材-微生物菌種鑑定	10,000	耗材-微生物菌種鑑定	10,000
Clone 實驗相關耗材	5,000	Clone 實驗相關耗材	15,000
實驗用塑膠用品	10,000	實驗用塑膠用品	5,000
實驗用玻璃器皿	15,000	實驗用玻璃器皿	15,000
耗材-儀器校正物品...	15,000	耗材-儀器校正物品...	15,000
使用貴重儀器中心-能量散射 X 射線譜(EDS)	20,000	使用貴重儀器中心-能量散射 X 射線譜(EDS)	16,000
合 計：250,000		合 計：276,000	
變更說明	1. 未有新增項目，但因物價波動及研究需求，於原核定項目間調整。 2. 因經費使用需視實際執行狀況調配，為使實際使用量較高的項目得以支用。 3. 耗材與主要費用增加 26,000 元並自其他科目調整經費使用。		
調整金額：+26,000			

(四)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

原核定申請計畫書經費		調整後經費	
差旅費-住宿	10,000	差旅費-住宿	10,000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0,000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5,000
車輛租賃	25,000	車輛租賃	30,000
特殊車輛租賃	30,000	特殊車輛租賃	5,000
合 計：75,000		合 計：50,000	
變更說明	1. 未有新增項目，但因物價波動及研究需求，於原核定項目間調整。 2. 因經費使用需視實際執行狀況調配，為使實際使用量較高的項目得以支用。 3. 因計畫研究需求，需要大量人力辦理現場採樣工作，故請兼任人員姓名協助計畫執行，並僅支付差旅費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4.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減少 25,000 元並調整至其他科目使用。		
調整金額：-2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
案」投稿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相關佐證資料，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
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國際期刊發表說明
 - (一) 期刊名稱：○○○○○
 - (二) 發表題目：○○○○○
 - (三) 作者：○○○○○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國際期刊投稿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投稿期刊			
投稿題目			
作者	計畫主持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投稿內容摘要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專案成果發表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國際研討會發表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研討會資訊	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發表題目			
發表形式	☐ 口頭發表 ☐ 海報展示 ☐ 其他_____		
作者	計畫主持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發表內容摘要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專案成果發表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所衍生技術擬申請○○○國專利○件，詳如說明，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專利技術申請說明
 - (一) 技術名稱：○○○○○
 - (二) 技術發明人：○○○○○
 - (三) 申請國別：○○○○○
 - (四) 專利應用特性：○○○○○
 - (五) 可應用之場址類型：○○○○○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
案」擬申請國內外技術獎項投件相關佐證資料，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
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技術獎項說明
 - (一) 獎項名稱：○○○○○○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投件時間：○○○○○○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技術獎項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獲獎人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獎項內容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專案技術獲獎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
案」產學合作相關佐證資料，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
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產學合作說明
 - (一) 合作企業：○○○○○
 - (二) 計畫名稱：○○○○○
 - (三) 執行日期：○○○○○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產學合作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合作企業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產學合作內容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專案產學合作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技術轉移、專利申請及投稿、產學合作追蹤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執行年度

2. 計畫名稱

3. 執行單位

4. 專案主持人

5. 計畫經費

二、產學合作資料

1. 產學合作內容

2. 授權之範圍/
投資之限制

3. 產學合作計畫經
費

4. 合作內容

5. 違約條款

6. 保密條款

7. 其他記載事項

三、專利申請：『申請中請提供發明專利申請書(影本)，已取得專利者請提供專利證書(影本)；無申請專利者，免填』

1. 專利案號

2. 專利名稱

四、研究成果被引用次數：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引用____次

發表名稱：

五、技術轉移資料(無技術轉移者，免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技術轉移、專利申請及投稿、產學合作追蹤調查表**

1. 移轉標的及內容	
2. 授權之範圍/ 投資之限制	
3. 移轉價金及數額	
4. 權利義務內容	
5. 違約條款	
6. 保密條款	
7. 其他記載事項	

*本調查表依執行年度填寫，不同年度請自行複印，分年提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執行 貴署「○○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
案」申請環境技術認證相關佐證資料，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
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申請環境技術認證說明
 - （一）技術類型：○○○○○
 - （二）技術名稱：○○○○○
 - （三）申請日期：○○○○○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環境技術認證申請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 整治 ☐ 調查 ☐ 其他
專案名稱			
技術類型			
技術名稱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環境技術認證申請內容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環境技術認證申請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所)○○○(主持人/職稱)執行 貴署「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名稱)」，因受○○○(說明展延原因)影響，擬請貴署同意計畫展延至○年○月○日，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因○○○(補充原因)，請貴署同意原計畫執行○年○○月○○日，展延至○年○○月○○日。

正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本：

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一、專案基本資料表

申請編號： (由本署填寫)

專案性質		☐ 實驗性質 ☐ 非實驗性質		專案技術編碼		- - - - - (如非實驗性質含氣溶劑之生物整治模場為 NLAB-S-R-C1-B，填寫請參考附件 1-4)	
專案類別(單選)		☐ 先導型 ☐ 研究型 ☐ 模場型		研究主題		☐ 整治 ☐ 調查 ☐ 政策類或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機構地址							
專案主持人				職等／職稱			
協同主持人				職等／職稱			
專案名稱	中文						
	英文						
	關鍵字						
執行期程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專案主持人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專/兼任人員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經費分析總表 (僅模場試驗專案需填寫兩年度金額)	專案預估總經費		第一年申請經費	第二年申請經費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為限)		
	2.	設備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耗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5%為限)		
	6.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經費(1~5 項)				總金額：		
	計畫總經費(1~6 項)				總金額：		

計畫變更履約期限說明

二、工作進度

- (一) 原規劃工作項目及期程
- (二) 已完成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三) 擬變更工作項目及期程

三、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年月 工作項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進度估計百分比 (累 積 數)	%	%	%	%	%	%	%	%	%	%	%	%	
預定查核點	期中		請分項具體說明各期程查核點之關鍵性工作要項										
	成果												

備註：應繪出工作項目變更前後差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101009446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13條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1028221號公告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環境部環部管字第1147129755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補助專案：指研究專案及模場試驗專案。
- 二、研究專案：指原創且有計畫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新知識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者。
- 三、模場試驗專案：指引進國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模場進行試驗實作者。
- 四、申請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專案者。
- 五、執行單位：指經核定補助專案者。
- 六、專案主持人：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專案之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專案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本辦法所定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相關工作，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負責辦理。

第 4 條

申請單位提出研究專案或模場試驗專案應符合本署每年公告指定之主

題，且專案目標應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第 5 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補助專案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專案之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6 條

補助專案補助執行單位專案全部或部分之經費；以同一補助專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補助專案申請書內記載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

第 7 條

補助專案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 二、初審：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補助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服務績效等項目。

第 8 條

執行單位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案，應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並應於本署核定通知函所定之期間內辦理。

第 9 條

執行單位如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進度落後未能改善、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實施、違背法令或補助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專案之補助款。

第 10 條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款，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為之。

本署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專案主持人停止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第 11 條

本署得就補助專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12 條

補助專案每年度之申請、執行、核銷、智慧財產權、研究、技術發表、技術移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規定，本署於該年度之補助專案工作計畫徵求書訂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8月13日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三、補（捐）助條件：每一申請單位，本部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以下簡稱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四、補（捐）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二）與環境保護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五、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本部補（捐）助方式：

1. 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本部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部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 （1）名稱（須有環境保護內容之相關文字）。
- （2）目標或活動宗旨。
- （3）辦理時間。
- （4）舉辦地點。
- （5）主（協）辦單位。
- （6）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9) 預期成果。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2.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2) 人力概況。

(3) 重要事蹟。

(4) 曾經辦理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部相關單位承辦，本部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簽報核定後執行。

2.本部公開徵求辦理第四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 由本部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 本部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結報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

2.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摺節有效等原則。

3.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七、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本部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但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之環境保護計畫或政策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及本部主動規劃補（捐）助之活動或計畫，得採

全額補（捐）助，不受補（捐）助金額限制。

- （二）補（捐）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但獎品、紀念品、制服及人事費不予補（捐）助。
- （三）依本部公開徵求之申請案件，其補（捐）助額度依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八、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報程序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部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結報事宜。
-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部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延長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備後變更或延長之，且延長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十、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 （一）本部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部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八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部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達該活動或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補(捐)助案件執行過程及成果，未經本部同意，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如有違反情事，本部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或活動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有「環境部補助」字樣，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逕行標示本部為主(協)辦機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 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接受本署補（捐）助計畫或活動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其經費支出之執行、撥款及結報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受補（捐）助單位，係指依本署規定備妥各項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核定受補（捐）助金額及補（捐）助項目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 三、受補（捐）助單位以同一案件向本署及其他各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上述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補（捐）助經費之執行規定如下：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據本署核定補（捐）助之計畫或活動內容及經費項目確實執行，除經同意，其所提報之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應為本署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或活動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
 - （二）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署補（捐）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 （三）本署核定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內之各項會議、講習訓練，應比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及行政院相關規定，本摺節原則辦理。
 - （四）受補（捐）助單位變更計畫、活動之期程或內容，應事先來函說明，並經本署同意，始可執行變更計畫或活動。
- 五、本署各項經費補（捐）助金額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報支。
 - （二）差旅費：執行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期間，因辦理計畫或活動

之公務出差費，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並應檢附差旅費報告表。

(三) 餐飲費：須與計畫或活動內容有關。

1. 採便當及茶水方式辦理者，以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2. 採桌菜方式辦理者，於每桌四千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四) 宣導品：單價一百五十元以下。

六、補（捐）助經費之結報規定如下：

(一) 為管控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私立學校補（捐）助款執行情形，本署各業務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及效益，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受補（捐）助單位並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所規定文件至本署辦理核銷撥款：

1. 各支用單據原件送本署者

(1) 動支時：受補（捐）助單位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下稱補（捐）助系統），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並將系統產製之編號填列於支用單據上，依序排列彙整成冊。上開支用單據本署業務單位得視需要，請受補（捐）助單位上傳至補（捐）助系統。

(2) 結案時：

①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含收支報告表（表格如附件一）、經費彙總表（表格如附件二）、成果報告內容要項（表格如附件三）、經費支用明細（表格如附件四）」經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後，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②各項支用單據，依補（捐）助系統提供序號整理後送達本署，經業務單位審核後，得歸入本署檔案室存管。

2. 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機制評核符合條件，若同意留存，於核定計畫時敘明相關辦理方式者

(1) 動支時：受補（捐）助單位於補（捐）助系統依動支狀況填報

執行項目及金額，並將系統產製之編號填列於支用單據上，依序排列彙整成冊。

(2) 結案時：

- ①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表格如附件一至附件四），經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後，送主計室辦理核銷。
- ②各項支用單據，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供本署事後查考審核。

(3) 結案後，由本署業務單位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事後審核並作成相關紀錄（可擇選部分補助對象、部分補助事項查核）：

- ①本署赴受補（捐）助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 ②本署以書面查核方式請受補（捐）助單位將查核項目之支用單據原件送本署，經本署抽查完竣後送回。
- ③委請會計師查核。

3. 於訂定補（捐）助原則時，敘明依前二目方法辦理不符效益之原因，採用佐證資料（如按標準補助且成果明確，以成果作為佐證資料，或有客觀可量化績效指標等）作為結報依據者，其結案時應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表格如附件三至附件五）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規定核銷期限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署。

(三) 受補（捐）助單位向本署申請補（捐）助款項時，所提送之收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收據上須書明本署抬頭、受補（捐）助之計畫或活動名稱、實收金額、收據開立日期、受補（捐）助單位之地址、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或立案字號等。
2. 收據上須有與受補（捐）助單位相符之名稱及印章。

(四) 依照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辦理者，受補（捐）助單位之支用單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薪資及臨時僱工，以造冊或個人領據方式（均應簽名或蓋章），如以金融機構直接撥入者，得檢

附轉帳金融機構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支給，其中臨時工資需註明工作內容；講師費需檢附課程表（含授課日期、時段、課程名稱及授課人姓名）；出席費需檢附出席（現勘）簽到紀錄；稿費需註明字數；審查費需註明字數或件數。

2. 差旅費除檢附差旅費報告表外，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住宿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
3. 專家學者或講師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單程）。
4. 其他各項經費項目，應取得證明支付事實之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列支。
5. 受補（捐）助單位因故無法以支用單據正本核銷，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受補（捐）助單位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支用單據及前述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文件，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核銷。
 - (2)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用單據無法分割者：應於支用單據上註明各機關分攤之數額。
6. 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7. 經本署同意受補（捐）助單位留存之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團體會計制度、稅捐機關法規等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8. 受補（捐）助單位向本署申請撥付補（捐）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計畫係以評選方式選擇補助案源，並設定補助總額上限，行政作

業管理費（含學校、系所及老師等所需行政作業費用）難以依個別計畫明確計算，或經費繁雜，占補助比率極小，且計畫可依過去經驗歸納行政作業管理費一定比率係合理者，其一定比率之行政作業管理費得依照第一款第三目辦理，以行政作業管理費以外之支用單據、成果報告等作為經費結報之佐證資料。

（六）本署核定之補（捐）助項目涉及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補（捐）助民間團體者，如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名稱及金額等。

七、本署補（捐）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受補（捐）助金額未達五十萬元或執行期程在六個月以內之計畫或活動，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完成，一次撥付。

（二）受補（捐）助金額達五十萬元（含）以上或執行期程在六個月以上之計畫或活動，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計畫或活動執行中，受補（捐）助單位檢送收據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次於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完成後，撥付尾款。

八、本注意事項所核定之補（捐）助計畫，其各項經費之補（捐）助金額上限、流用百分比、核銷需檢附之資料及撥款原則等，另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補（捐）助計畫之申請、執行及結報，除依本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計畫名稱： _____ 所占比率 _____ %

預定計畫（活動）總經費： _____ 本署負擔經費： _____ %

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 %

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_____ %

（明細詳附表）

所屬年度： 年度

計畫（活動）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畫（活動） 支用項目	本署指定補 （捐）助項目 預算金額	實際計畫（活 動）總經費	補（捐）助項目 支用 單據號數	本署實際補 （捐）助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1.本表依經費彙總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署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3.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捐）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活動）支用項目非本署指定補（捐）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欄。

(附表)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補（捐）助單位：

NO	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名稱	實支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註：1.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本署），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 總 彙 費 經

[illegible]

- 1.本表請就本署補(捐)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按單據項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自籌及他機關補助部分金額為0)。
- 2.原則上「金額」欄數字應為各單據所載金額,如確應業務需要,單據無法分割,需由本署及他機關補助或自籌共同支付,則應於單據上詳列分別分攤金額,並將本署分攤金額填入本表。

附件三

**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
辦理活動及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內容要項**

- (1) 計畫（活動）名稱
- (2) 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3) 辦理時間（期程）
- (4) 辦理地點
- (5)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6) 計畫（活動）內容
- (7) 活動流程
- (8) 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
- (9) 活動相片（必須呈現出活動人數、活動內容及活動成果）
- (10)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件四

經費支用明細

計畫名稱：

核銷日期	編號	經費項目	實際經費	本署實際 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 金額	用途說明
合計：						

附件五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計畫名稱： _____ 所占比率 _____ %

預定計畫（活動）總經費： _____ 本署負擔經費： _____ %

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 %

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_____ %

（明細詳附表）

所屬年度： 年度

計畫（活動）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畫（活動）支用 項 目	本署指定補（捐） 助項目預算金額	實際計畫（活動） 總 經 費	本署實際補（捐） 助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說明：1.本表依經費彙總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署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3.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捐）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4.如計畫（活動）支用項目非本署指定補（捐）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 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暨控管處理機制及評分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署同意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以收（領）據及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並將支用單據正本留存各受補（捐）助單位者，應符合本原則管控評分項目（附件一）。

（一）評分項目分為受補（捐）助單位自我評分及本署業務單位審查評分二部分，評分總計十分，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七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評分項目分列如下：

1. 自我評分

- (1) 具有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
- (2) 具有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
- (3) 年度財務報告具備會計師之查核簽證。
- (4) 單位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

2. 審查評分

- (1) 經檢視符合自我評分項目規定。
- (2) 前一年度受補（捐）助計畫經費核銷補正次數未超過三次。
- (3) 前一年度支用單據定時填列執行，無抽查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之情形。
- (4) 前一年度受補（捐）助計畫結報無重大違失情形。

（二）上述評分結果，將由補（捐）助管理系統每年更新提供合格名單及評分表（附件二）。

三、本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是否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准駁，由本署業務單位於當年補（捐）助計畫核定簽報前，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支用單據事後審核評分，並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所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合格名單及評分表」一併簽報機關長官核定，函知符合規定之受補（捐）助單位。

四、依前點函知受補（捐）助單位同意支用單據留存時，應請其各年度計

畫執行結束時，將支用單據按收支報告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並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團體會計制度、稅捐機關法規等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補（捐）助計畫支用單據事後審核管控評分項目

受 補 (捐)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助 單 位 自 我 評 分	具有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	具有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2 分 無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 0 分	
	具有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	具有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1 分 無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 0 分	
	年度財務報告具備會計師之查核簽證	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意見 無保留意見+1 分 非無保留意見 0 分	
	單位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	設有專責會計單位+1 分 未設有專責會計單位 0 分	
	經檢視符合自我評分項目規定（註 1）	由業務單位檢視受補（捐）助單位所附之自評資料	
本 署 業 務 單 位 審 查 評 分	前一年度受補（捐）計畫經費核銷補正次數未超過 3 次	補正次數未超過 3 次+2 分 補正次數超過 3 次以上 0 分	
	前一年度支用單據定時填列執行，無抽查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之情形	抽查無不符件數 0 件+1 分 抽查不符件數 1 件以上 0 分	
	前一年度受補（捐）助計畫結報無重大違失情形	無重大違失情形+2 分 具有重大違失情形 0 分	
	合計（註 2）		

註 1：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自評資料不符而未勾選者，自評分數即不計分。

註 2：評分總計 10 分，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 7 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

附件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支用單據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合格名單及評分表

編號	受補(捐) 助單位名稱	預算來源	承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評分 (註2)	自我評分				審查評分			
						具有 經立 法院 審議 之預 決算 (2分)	具有訂 定完備 之會計 制度 (1分)	年度財 務報告 具備會 計師之 查核簽 證 (1分)	單位內控 機制良好 並設置專 責會計單 位 (1分)	經檢視 符合自 我評分 項目規 定 (註1)	經費核 銷補正 次數未 超過3次 (2分)	支用單 據經抽 查正本 無不符 件數 (1分)	計畫結 報無重 大違失 情形 (2分)

註1：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自評資料不符而未勾選者，自評分數即不計分。

註2：評分總計 10 分，自我評分及審查評分達 7 分以上即具備事後審核資格。

名稱：科學技術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 1 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2.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 3 條

1.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2.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4 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 5 條

1.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2.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3.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6 條

1.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2.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3.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

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4.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1.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2.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 9 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 10 條

1.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3.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 11 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 12 條

1.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 13 條

1.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2.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3.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4.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 14 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 15 條

1.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2.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3.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 17 條

1.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2.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3.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5.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 19 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第 20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第 21 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 22 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 6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 7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8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9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

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 11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13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 14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 15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 16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17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 18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 1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 21 條

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六、勞動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

發生職業災害。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有下列情事之產品，不得使用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示或標章揭示於產品：

- 一、未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 二、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
- 三、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逾期或型式驗證逾期。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前項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產銷資料應包括之內容、保存年限與其他相關事項，及前項產品抽驗、市場查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第 22-1 條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 22-2 條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三) 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第 22-3 條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得公開表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第 27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第 27-1 條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

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

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雇主自行辦理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訓練單位辦理。

前二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查核、認可、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雇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不利處分者，無效。

工作者因第四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四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 四、故意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或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四、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按次處罰。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46 條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操作人員係因雇主指示作業所致者，不予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六、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其經主管機

關處以罰鍰者，應公布該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應公布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1-1 條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其罰則規定。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